

加批詳評景岳全書

卷二十七

會稽張介賓會卿著

吞酸

經義

至真要大論曰。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少陽之勝。嘔酸善饑。

辨證 共五條

葉批經
義皆言火
與熱獨景
岳背經義
而言寒

吐酸一證。在河間言其為熱。在東垣言其為寒。夫理有一定。奚容謬異若此。葉評內經吐酸言

言寒者言標也。其人素有肝火為寒所束不得宣通而作酸。故暫用辛熱之藥散其外寒。其火發越則酸自止。豈理因二子可以易乎。必二子於理有

一悖耳。此余之不能無言者。乃以東垣為是。而以河間為非也。何以見之。蓋河間之說實本內

經。經曰。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故河間病機悉訓為火。而甚以主寒者為非。不知內經

此論。乃以運氣所屬。概言病應。非以嘔吐注泄。皆為內熱病也。葉評運氣致如果言熱。則何以

又曰。寒氣客於腸胃。厥逆上出。故痛而嘔也。葉評此言痛而又曰。太陽之復。心胃生寒。胸中不

和。唾出清水。及為噦噫。此言嘔吐之有寒也。葉評此言酸也又曰。太陽之復。心胃生寒。胸中不

酸。不言前諸。證並非矛盾。豈皆熱耶。又曰。太陽之勝。寒入下焦。傳為濡泄。此言泄瀉之有寒也。豈亦熱耶。由

長洲葉桂天士評
古吳汪家楨忍庵訂

明集雜證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加批詳評景岳全書

卷二十六

會稽張介賓會卿著

吞酸經義

至真要大論曰。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少陽之勝。嘔酸善饑。

辨證 共五條

葉批經 義皆言火 與熱獨景 岳背經義 而言寒

吐酸一證。在河間言其為熱。在東垣言其為寒。夫理有一定。奚容謬異若此。葉評內經吐酸言

言寒者。言標也。其人素有肝火為寒所束。不得宣通而作酸。故暫用辛熱之藥散其外寒。其火發越則酸自止。豈理因二子可以易乎。必二子於理有

一悖耳。此余之不能無言者。乃以東垣為是。而以河間為非也。何以見之。蓋河間之說。實本內

經。經曰。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故河間病機悉訓為火。而甚以主寒者為非。不知內經

此論。乃以運氣所屬。概言病應。非以嘔吐注泄。皆為內熱病也。葉評運氣致如果言熱。則何以

又曰。寒氣客於腸胃。厥逆上出。故痛而嘔也。葉評此言痛而又曰。太陽之復。心胃生寒。胸中不

和。唾出清水。及為噦噫。此言嘔吐之有寒也。葉評此言酸也又曰。太陽之復。心胃生寒。胸中不

酸。不言前諸。證並非矛盾。豈皆熱耶。又曰。太陽之勝。寒入下焦。傳為濡泄。此言泄瀉之有寒也。豈亦熱耶。由

長洲葉桂天士評
古吳汪家楨忍庵訂

明集雜證



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其觀之。則其此處言熱。而彼復言寒。豈非自相矛盾。能無謬乎。不知內經之理。圓通詳悉。無不周備。故有此言其常。而彼言其變者。有此順而彼言其逆者。有此篇未盡。而足之他論者。有總言所屬。而詳言所病者。此內經之玄。所以不易窮也。故凡善觀此者。務宜悟其源流。察其合。其博也。必燭其為千為萬。其約也。必貫其總歸一理。夫如是。斯足稱明眼人矣。倘不能會其類。末。而但知管測一斑。又烏足以盡其妙哉。矧復有不明宗旨。悖理妄談。謬借經文。以偏見者。葉註經文明言皆屬於熱。豈經文不足憑與。尚難枚舉。無暇辨也。茲因二子之論。故並及之。而再悉於左。觀者其加政焉。

一辨河間吐酸之論為非。據河間曰。酸者肝木之味也。由火盛制金。不能平木。則肝木自甚。故為酸也。如飲食熱。則易於酸矣。或言吐酸為寒者。誤也。所以妄言為寒者。但謂多傷生硬粘滑。或傷冷物。而為噫酸吐酸。故俗醫主於溫和脾胃。豈知經言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故凡內傷冷物者。或即陰勝陽。而為病寒者。或寒熱相擊。而致腸胃陽氣怫鬱。而為熱者。亦有內傷於生冷。而反病熱。得大汗熱泄身涼而愈也。若久喜酸而不已。則不宜溫之。宜以寒約下之。後以涼藥調之。結散熱去。則氣和也。凡此皆河間之說。余每見之。未嘗不反復切歎。觀其所言病機。則由火及金。由金及木。由木及脾。所以為酸。若發微談理。果可轉摺。如此則指鹿為馬。何患無辭。惟其執以為熱。故不得不委曲若此。若余言其為寒。則不然也。夫酸本肝木之味。何不曰火衰不能生土。則脾氣虛而肝邪侮之。故為酸也。葉註據此說。內經何不曰諸嘔吐酸。皆屬於寒乎。豈不於理更為明切。

葉註據此說。內經何不曰諸嘔吐酸。皆屬於寒乎。

豈不於理更為明切。

葉批酸

者木之味也收氣者金氣也木氣為金氣收斂木不得伸越鬱而為酸用辛熱之藥散其收斂之性木遂其性而酸自止此治

而何以曲折強解。有若是乎。又若內經所言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此言傷寒證寒邪在表。

則為三陽之發熱。及其傳裏。則為陽明之內熱。豈以內傷冷物。而亦云病熱者耶。又豈有內傷

冷物。而可以汗解者耶。即以氣血強勝之人。偶傷生冷。久留不去。而鬱為熱者。此以鬱久化熱。

或亦有之。豈果因生冷而反熱耶。葉批原因鬱久化熱而酸。何必牽扯多說。而為果。內經本

以外感言。而河間引以證內傷。謬亦甚矣。吐酸皆屬於火。何得以河間為謬。此不為大害。軒岐

之旨。而致後人執以藉口。其害又將何如也。○一辨東垣吐酸之論。為是據發明曰。內經諸

嘔吐酸。皆屬於熱。此上焦受外來客邪也。胃氣不受外邪。故嘔。仲景以生姜半夏治之。葉批仲

姜半夏者。辛以散。防其外寒。內鬱之火。得以外以雜病論之。嘔吐酸水者。甚則酸水浸其心。其

達則酸自愈。即火鬱發之木鬱達之意焉。耳。次則吐出酸水。今上下牙酸澀。不能相對。以大辛熱藥療之。必減也。酸味者收氣也。西方肺金

旺也。寒水乃金之子。子能令母實。故用大鹹熱之劑瀉其子。以辛熱為之佐。而瀉肺之實。病機

作熱攻之。誤矣。蓋雜病醋心濁氣不降。欲為中滿。寒葯豈能治之乎。此東垣之說也。余謂其最

為得理。但其立言太諱。如所云收氣及西方金旺。水為金子等義。人有未達。每多忽之。即在丹

溪亦曰。東垣不言外得風寒。而作收氣立說。欲瀉肺金之實。又謂寒葯不可治酸。而用安胃湯

加減二陳湯。俱犯丁香。且無治熱溼鬱積之法。為未合經意也。因考丹溪治法。則用茱連丸。二

陳湯。且曰宜用炒吳茱萸。順其性而折之。乃反佐之法也。必用黃連為君以治之。此丹溪之意。

亦主於熱。正與東垣相反。而欲以芩連治吐酸。則不可不辨也。故余以東垣之說。請為疏焉。夫

亦主於熱。正與東垣相反。而欲以芩連治吐酸。則不可不辨也。故余以東垣之說。請為疏焉。夫

吞酸之大法亦從治之理乃治標之道也景岳不必苦為辨駁

所謂收氣者。金氣也。即秋氣也。內經曰。秋氣始於上。蓋陰盛之漸。必始於秋。以陽氣之將退也。寒肅之漸。必始於上。以陽氣之日降也。其云金旺者。非云肺氣之充實。正言寒氣之有餘也。其云子令母實者。以寒在上焦。則收氣愈甚。故治用鹹熱等劑。以瀉其子。亦無非扶陽抑陰之道。最切當也。丹溪未達其意。而反以非之。抑又何也。即如丁香氣味辛爽無毒。凡中焦寒滯。氣有不順者。最其所宜。又何至以犯字相戒。而使後人畏之如虎耶。蓋丹溪但知丁香不可犯。而不知黃連黃芩。又豈吞酸證所宜輕犯者哉。然說雖如此。而說有未盡。則云寒云熱。猶不無疑。謹再竟其說如左。○一吐酸證。諸言為熱者。豈不各有其說。藥註吞酸與吐酸不同。丹溪言吐酸。外寒治各不同。其理則一。在劉河間則曰。如飲食熱則易酸矣。在戴原禮則曰。如穀肉在器。溼熱則易為酸也。又有相傳者曰。觀之造酒者。涼作則甘。熱過則酸。豈非酸由熱乎。諸說如此。宛然可信。而欲人不從。不可得也。凡諸似是而非者。正以此類。譬之射者。但能不離乎前後左右。便云高手。不知犯此四字。尚足以言射乎。而諸家之說。亦猶是耳。何以見之。蓋察病者。當察以理。察理者。當察以真。即如飲食之酸。由于熱。似近理矣。然食在釜中。使能化而不酸者。蓋此以火力強而速化無留也。藥註如天氣熱。雖在釜中。亦能酸臭。天氣寒。馬若起置器中。必久而後酸。此停積而酸。非因熱而酸也。嘗見水漿冷積既久。未有不酸者。此豈熱耶。藥註水漿在缸。天寒地凍之時。耶。因不行也。又云造酒者。熱作則酸。似亦近理。然必於二三日之後。鬱熱不開。然後成酸。未有熱作及時。而遂致酸者。且人之胃氣原自大熱。所以三餐入胃。俱能頃刻消化。此方是真陽火

評語... 明集

大學圖書館

候之應

葉軒因胃中熱故能作酸酸者木之味也木性疏泄因外受寒熱胃中之火為寒所束

宣散鬱火得達而酸自除此亦從治之法也

若如造酒者必待竟日而後成則日不再餐胃氣能無飽乎若必如冷

作之不酸方云無火則飲食之化亦須旬日此其胃中陽氣不已竭乎是可見胃氣本宜煖稍

涼不可也酒甕本宜疏鬱悶不可也故酒甕之化亦安能如胃氣之速而胃氣之健又安可同

酒甕之遲乎此其性理相懸奚啻什倍有不待辨也明矣且人之飲食在胃惟速化為貴若胃

中陽氣不衰而健運如常何酸之有使火力不到則其化必遲食化既遲則停積不行而為酸

為腐此酸即敗之漸也故凡病吞酸者多見飲食不快自食有不快必漸至中滿痞膈泄瀉等

證豈非脾氣不強胃脘陽虛之病葉軒作酸謂陽虛與內經相反而猶認為火能無誤乎余向在燕都嘗治一

縉紳患此而求治者余告以寒彼執以熱堅持造酒之說以相問難莫能與辨竟為苓連之屬

所斃而終不能悟豈非前說之誤之也耶亦可哀矣余故曰人之察理貴察其真若見理不真

而疑似固執以致釀成大害者無非此類此似是而非之談所以不可不辨也○一吞酸之與

吐酸證有三種凡喉間噎噫即有酸水如醋浸心體雜不堪者是名吞酸即俗所謂作酸也此

病在上脘最高之處不時見酸而泛泛不甯者是也其次則非如吞酸之近不在上脘而在中

焦胃脘之間時多嘔惡所吐皆酸即名吐酸而渥渥不行者是也又其次者則本無吞酸吐酸

之證惟或偶因嘔吐所出或酸或苦及諸不堪之味此皆腸胃中痰飲積聚所化葉軒腸中之物豈有逆上

大學圖書

口難堪耳。凡此三者。其在上中二脘者。則無非脾胃虛寒不能運化之病。〔葉〕若虛寒不運原
 味。治此者非溫不可。其在下脘偶出者。則寒熱俱有。但當因證以治其嘔吐。〔葉〕若虛寒不運原
 從見矣。〔葉〕嘔吐亦有分別。有聲無物謂之嘔。嘔屬火者多。經云。食久即吐。是無火也。何正焦
 矣。若執定無火。不能熟腐水穀。久而不化。故原物吐出。並無酸苦之味。若是有火。燥煉必成酸苦。〔葉〕
 屬於熱。一句可刪去矣。雖然。此亦余之論證。故不得不曲盡其說。若以實理言之。則凡胃強者。
 何暇及於酸苦。其有酸苦者。必其停積不行而然。此宜隨證審察。若無熱證。熱脈可據。而執言
 溼中生熱。無分強弱。惟用寒涼。則未有不誤者矣。

論治 共七條

一治吞酸吐酸。當辨虛實之微甚。年力之盛衰。實者可治其標。虛者必治其本。○一凡胃氣未
 衰。年質強盛。或寒或食。偶有所積。而為酸者。宜用行滯溫平之劑。以二陳湯。平胃散。和胃飲之。
 類主之。○中氣微寒者。宜加減二陳湯。或橘皮湯。甚者宜溫胃飲。○氣微虛者。宜藿香安胃散。
 此皆治標之法也。○一凡胃氣虛。及中年漸弱。而飲食減少。時見吞酸吐酸者。惟宜溫補脾胃。
 以理中湯。溫胃飲。聖木煎之類主之。切不可用清涼耗消等藥。○若虛在陰分。下焦不煖。而水
 邪上泛為酸者。宜用理陰煎最妙。○一丹溪曰。治酸必用吳茱萸。順其性而折之。乃反佐之法。
 也。不知此實正治。非順性也。蓋其性熱。最能煖中下二焦。其味辛苦。最能勝酸澀之味。謂之反
 佐。見之過矣。○一用黃連為君。以治吐酸。乃丹溪之法也。〔葉〕觀丹溪之治。軒
 人酸塊。自胸直上咽喉甚惡。以黃連濃煎。冷候酸塊欲上。與數點飲之。即下。蓋味苦沉降。故酸



得苦而即下。此亦揚湯止沸之法耳。若年壯氣強。偶有所積。及酒溼不行。而酸楚上逆者。或用此法。未必即傷胃氣。而亦可墜引下行。即權宜用之。亦無不可。然終非治本之道也。若虛弱之氣體。以及內傷年衰之輩。而患吐酸者。必不可妄用芩連。再殘陽氣。雖暫得苦降之效。而胃氣愈傷。則病必日甚。而無可為矣。○一嘔吐清水。古法以二朮二陳湯。或六君子湯。補脾散吐酸水。混取河間之吐酸。酸則為熱矣。本皆正治之法。然余嘗治水泛為飲者。覺自臍下上衝而吐。水不竭。以理陰煎治之。其妙如神。故此三方皆宜酌用。○一凡肌表暴受風寒。則多有為酸者。此其由息而入。則臟氣通於鼻。由經而入。則臟俞係於背。故凡寒氣一入。則胃中陽和之氣被抑不舒。所以滯濁隨見。而即刻見酸。此明係寒邪犯胃也。今以訛相傳者。皆云肌表得風寒。則內熱愈鬱。而酸味刺心。何其謬也。夫因鬱成熱者。必以漸久而成。或一日。或二日。然後鬱而為熱也。今凡受寒吞酸者。無不隨寒而酸。見在即刻。豈即刻便成鬱熱耶。惟其非熱。所以却之之法。亦惟肌表宜溫暖。藥劑宜香燥。此自寒者熱之之正治。而說者必欲執言為熱。故爾強解。所謂道在邇而求諸遠。凡屬謬妄者。何非類此。

述古

薛立齋曰。吐酸吞酸。大略不同。吐酸者。溼中生熱。吞酸者。虛熱內鬱。皆屬脾胃虛寒中傳未證。薛立齋一生治病。專主溫補培元。凡病惟以歸脾六君補中。道遠六味八味數方而已。至于去病邪之方。並未見。故內經云。為火者。指其病形而言也。東垣以為胃寒者。指其病本而言也。凡患此者。先當辨其吞吐。而治以固本元為主。若服寒



涼復傷胃氣。則實實虛虛者矣。復審其脾氣虛。而飲食不能輸化。濁氣不能下降者。須用參君
子湯補養脾胃為主。少佐越鞠丸以清中。故東垣先生云。邪熱不殺穀。若誤認為實熱而妄用
寒涼。必變敗證。

吞酸論列方

二陳湯和一 平胃散和十七 六君子湯補五 溫胃飲新熱五 和胃飲新和五

二陳湯和二 聖朮煎新熱二五 理中湯熱一 理陰煎新熱三 二朮二陳湯和四

皮湯和十一 越鞠丸和一 藿香安胃散熱七二

論外備用方

麴朮丸和百十 沉香降氣散和四十 半夏丁香丸和百三十 芣連丸寒一五三 安胃

散熱六八 丁香茯苓湯熱六四 倍朮丸熱百

反胃

論證

反胃一證。本屬火虛。蓋食入於胃。使果胃暖脾強。則食無不化。何至復出。今諸家之論。有謂其
有痰者。有謂其有熱者。不知痰飲之留。正因胃虛而完穀復出。豈猶有熱。觀王太僕曰。內格嘔
逆。食不得入。是有火也。病嘔而吐。食入反出。是無火也。此一言者。誠盡之矣。講火虛脫却上文
三句將謂無火症乎然無火之由。則猶有上中下三焦之辨。又當察也。若寒在上焦。則多為惡心。或泛泛



欲吐者。此胃脘之陽虛也。此胃火泛泛也。未可言陽虛。若寒在中焦。則食入不化。每食至中脘。或少頃。或半日復出者。此胃中之陽虛也。若寒在下焦。則朝食暮吐。或暮食朝吐。乃以食入。出於內。不能傳化。故久而復出。此命門之陽虛也。故凡治此者。使不知病本所在。混行猜摸。而妄投藥。所以難也。

論治 共七條

一治反胃之法。當辨其新久。及所致之因。或以酷飲無度。傷於酒溼。或以縱食生冷。敗其真陽。葉評謂鬱遏停滯則可。若言敗或因七情憂鬱。竭其中氣。總之無非內傷之甚。致損胃氣。而然其真陽則不可當以溫暖消導。故凡治此者。必宜以扶助正氣。健脾養胃為主。但新病者。胃氣猶未盡壞。若果飲食未消。則當兼去其滯。若有逆氣未調。則當兼去其鬱。若病稍久。或氣體稟弱之輩。則當專用溫補。脾胃之中隨時加減。不宜專用溫補而投熱藥。不可標本雜進。妄行峻利。開導消食。化痰等劑。以致重傷胃氣。必致不起也。○一虛在上焦。微寒嘔惡者。惟薑湯為最佳。或橘皮湯亦可。○若氣虛為寒所侵。而惡心嘔食者。宜黃芽丸。或橘皮乾姜湯之類主之。○若寒痰勝者。宜小半夏湯。或大半夏湯之類主之。○一虛在中焦。而食入反出者。宜五君子煎。理中湯。溫胃飲。聖末煎之類主之。○若胃虛甚者。宜四味回陽飲。或黃芽丸主之。○若兼寒痰者。宜六君子湯。或理中化痰丸之類主之。○或水泛為痰者。宜金水六君煎主之。葉評水泛為痰。乃腎虛。若胃不甚寒。而微虛兼滯者。宜五味異功散主之。○一虛在下焦。而朝食暮吐。或食入久而反出者。其責在陰。非補命門。以扶脾土之



母則火無以化。土無以生。亦猶釜底無薪。不能腐熟水穀。終無濟也。宜六味回陽。或人參附子。理陰煎。或右歸飲之類。主之。此乃屢用之妙法。不可忽也。○一。反胃初起。而氣體強壯者。乃可先從清理。如二陳湯。橘皮半夏湯之類。皆可清痰順氣。○平胃散。不換金正氣散。五苓散之類。皆可去溼去滯。○半夏乾姜散。仲景吳茱萸湯。橘皮湯之類。皆可去寒。○然此惟真有邪滯。乃可用之。若病稍久而胃虛涉弱者。則非所宜。○一。反胃證。多有大便閉結者。此其上出。因下之不通也。然下之不通。又何非上氣之不化乎。蓋脾胃氣虛。然後治節不行。而無以生血。血滯於下。所以結閉不行。此真陰枯槁證也。葉評新場葉硯孫患反胃。胃脘作痛。服二必使血氣漸充。藏府漸潤。方是救本之治。若徒為目前計。而推之逐之。則雖見暫通。而真陰愈竭矣。故治此之法。但見其陰虛兼寒者。宜以補陽為主。葉評既云陰虛不當言寒矣。經云陰虛生內熱。豈有兼寒者乎。○養陰潤腸則可補陽。則陰愈耗。而大加當歸。肉蓯蓉。薑汁。姜汁之屬。陰虛兼熱者。宜以補陰為主。而加乳汁。童便。酥油。蜂蜜。豕膏。諸血之屬。然此等證治。取效最難。萬毋欲速。非加以旬月工夫。安心調理。不能愈也。其有真如羊矢。或年高病此者。尤為難治。○一。反胃由酒溼傷脾者。宜葛花解醒湯主之。○若溼多成熱。而見胃火上衝者。宜黃芩湯。或半夏瀉心湯主之。

述古 共三條

仲景曰。病人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何也。師曰。以發其汗。令陽微。膈氣虛。脈乃數。數為客熱。不能消穀。胃中虛冷故也。葉評熱亦不能消穀。未可全屬火虛。脈弦者。虛也。胃氣無餘。朝食暮吐。變為

胃反寒在於上。醫反下之。今脈反弦。故名曰虛。○跌陽脈浮而濇。浮則為虛。虛則傷脾。脾傷則不磨。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宿食不化。名曰胃反。脈緊而濇。其病難治。

巢氏病源曰。營衛俱虛。氣血不足。停水積飲。在胃腕則臟冷。臟冷則脾不磨。脾不磨則宿食不化。其氣逆而成反胃也。則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心下牢大如杯。往來寒熱甚者。食已即吐。其脈

緊而弦。緊則為寒。弦則為虛。虛寒相搏。故食已則吐。名為反胃。戴原禮曰。反胃證。血虛者。脈必數而無力。氣虛者。脈必緩而無力。氣血俱虛者。則口中多沫。但見沫大出者必死。有熱者脈數而有力。有痰者脈滑數。二者可治。血虛者四物為主。氣虛者

四君子為主。熱以解毒為主。痰以二陳為主。

簡易方

一方 用甘蔗汁二分。薑汁一分。和勻。每服半碗。或一碗。日三服則止。葉註此方最好。但姜汁宜十分之一。○一方 用人參見嘔吐門。

灸法

上腕 中腕 下腕 各七壯 天樞 三七壯

反胃論列方

- 理中湯 熱一
- 溫胃飲 新熱五
- 橘皮乾姜湯 熱五
- 聖末煎 新熱二五
- 黃芽丸 新熱一
- 五君子煎
- 六新熱
- 四味回陽飲 新熱一
- 六君子湯 補五
- 四君子湯 補一
- 六味回陽飲 新熱二
- 右歸飲



新補

五味異功散

補四

人參附子理陰煎

新熱

橘皮湯

熱五

小半夏湯

和八

愈水

六君煎

新和

二陳湯

和一

大半夏湯

和十

理中化痰丸

熱九

五苓散

和一

平胃散

和一

葛花解酲湯

和一

橘皮半夏湯

和十

豕膏

新因

黃芩湯

和一

半夏瀉心湯

寒二

葛花解酲湯

和一

平胃散

和一

小半夏湯

和八

五苓散

和一

葛花解酲湯

和一

半夏乾姜散

熱五

吳茱萸湯

熱一

不換金正氣散

和二

論外備用方

獨參湯

補三

二汁飲

和二

丁香半夏丸

和一

大七香丸

和一

丁香散

和一

丁香散

和一

丁香散

和一

丁香散

和一

丁香散

和一

茯苓澤瀉湯

熱七

甘露湯

熱七

胃愛散

熱七

丁香散

和一

丁香散

和一

丁香散

和一

丁香散

和一

丁香散

和一

丁香散

和一

噎膈

經義

陰陽別論曰。一陽發病。其傳為膈。○三陽結。謂之膈。

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脾脈微急為膈中。食飲入而還出。後沃沫。

大奇論曰。胃脈沉鼓瀉。胃外鼓大。心脈小堅急。皆隔偏枯。

通評虛實論曰。隔則閉絕。上下不通。則暴憂之病也。

風論曰。胃風之狀。頸多汗。惡風。食飲不下。膈塞不通。腹善滿。失衣則腹脹。食寒則泄。形瘦而腹大。

血氣形志篇曰。形苦志苦。病生於咽嗑。治之以甘藥。



葉批服

病胃癱亦

混引在噎

膈門認病

不真必致

悞人

本神篇曰。憂愁者氣閉塞而不行。

舉痛論曰。恐則精却。却則上焦閉。閉則氣還。還則下焦脹。故氣不行矣。○思則心有所存。神有

所歸。正氣留而不行。故氣結矣。

上膈篇。帝曰。氣為上膈者。食飲入而還出。余已知之矣。蟲為下膈。下膈者。食時乃出。余未得

其意。願卒聞之。岐伯曰。喜怒不適。飲食不節。寒溫不時。則寒汁流於腸中。流於腸中。則蟲生。蟲

寒則積聚守於下管。則腸胃充廓。衛氣不營。邪氣居之。人食則蟲上食。蟲上食。則下管虛。下管

虛則邪氣勝。之積聚以留。留則癱成。癱成則下管約。其癱在管內者。即而痛深。其癱在外者。則

癱外而痛浮。癱上皮膚熱。○帝曰。刺之奈何。曰。微按其癱。視氣所行。先淺刺其旁。稍內益深。還而

刺之。毋過三行。察其浮沉。以為淺深。已刺必熨。令熱入中。日使熱內。邪氣益衰。大癱乃潰。伍以

參禁。以除其內。恬澹無為。乃能行氣。後以鹹苦化穀。乃下矣。

論證 共四條

噎膈一症。必以憂愁思慮。積勞積鬱。或酒色過度。損傷而成。蓋憂思過度。則氣結。氣結則施化

不行。酒色過度。則傷陰。陰傷則精血枯涸。氣不行。則噎膈病於上。精血枯涸。則燥結病於下。且

凡人之臟。氣胃司受納。脾主運化。而腎為水火之宅。化生之本。今既食飲停膈。不行。或大便結

燥不通。豈非運化失職。血脈不通之為病乎。而運行血脈之權。其在上者。非脾而何。其在下者。

非腎而何。矧少年少見其證。而惟中衰耗傷者多有之。此其為虛為實。概可知矣。
葉評虛為正 虛實為實邪



故凡治此者欲舍根本而言捷徑又安望其有成功也

一噎膈反胃二證丹溪謂其名雖不同病出一體若乎似矣然而實有不同也

下湯飲滑潤之物可進其病在咽噎之間膈者在胸膈胃口之間或痰或瘀血或食積

阻滯不通食物入胃不得下達而嘔出漸至食下即吐而反胃矣豈非病出一體乎

者食猶能入入而反出故曰反胃噎膈者隔塞不通食不能下故曰噎膈食入反出者以陽虛

不能化也可補可溫治猶易

非獨氣結痰血食積俱能為膈此其輕重之有不同也且凡病反胃者多能食病噎膈者不能食故噎膈之病

病於胸臆上焦而反胃之病則病於中下二焦此其見證之有不同也所以反胃之治多宜益

火之源以助化功噎膈之治多宜調養心脾以舒結氣

法可此其證候既有不同故診治亦當分類也○噎膈症多有便結不通者內經曰三陽結

謂之隔張子和曰三陽者大腸小腸膀胱也結謂熱結也小腸熱結則血脈燥大腸熱結則不

圓膀胱熱結則津液涸三陽既結則前後閉澹下既不通必反上行所以噎食不下縱下而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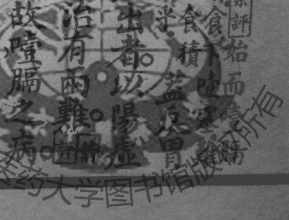
出此陽火不下推而上行也愚按此說則大不為然夫結之為義內經原非言熱如本篇曰陰

陽結邪多陰少陽曰石水

岳將石水氣結引且熱則流通寒則凝結又舉痛篇曰思則氣結是豈以結為熱耶

赤日暴熱而乾結此陰陽之至理也景岳其有說乎故凡霜凝水結惟寒冽有之而熱則無也此天道之顯然可見者人

身陰陽之理無非是耳惟人不能知所以多誤也矧內經之言三陽結者乃止言小腸膀胱全



與大腸無涉。蓋三陽者，太陽也。手太陽小腸也。足太陽膀胱也。小腸屬火，膀胱屬水。夫不化則

陽氣不行，而傳導失職。（詳註）火豈有不化之水不化，則陰氣不行，而清濁不分。此皆致結之由

也。子和不察，而遂以三陽之結，盡言為熱，以致後世悉傳為火。豈理也哉！然人之病結者，本非

一端。蓋氣能結，血亦能結。陽能結，陰亦能結。余非曰結必皆寒，而全無熱也。（詳註）仍屬出熱結一

但陰結陽結，證自不同，有不可不辨耳。夫陽結者，熱結也。因火盛燥陰，所以乾結。此惟表邪

裏及陽明實熱者，乃有之。（詳註）此傷寒傳裏之熱結，非然熱結者，必有煩渴發熱等症。洪大滑

實等脈，最易辨也。若下有結閉，而上無熱證，此陰結耳。安得謂之熱耶？蓋陰結者，正以命門無

火，氣不化精，所以凝結於下，而治節不行。（詳註）景岳動言無火，人若無火，則水冷僵死，氣不化

自有陰寒之象，然甚少。不可謂無熱症，即是寒結。此惟內傷血氣，敗及真陰者，乃有之。即噎膈之屬是也。（詳註）真陰豈

衰耗之也。若講命門火，夫噎膈之症，人皆知為內傷也。內傷至此，其臟氣之健否，為何如？而猶

云為熱，豈必使元陽盡去，而別為生生之道乎？噫！此余之所不解也。不得辨。（詳註）若云為寒

真陰耗盡，腸胃枯乾，大便如羊屎。一噎膈症，古人多認為寒。自劉河間治膈氣噎食，用承氣三

湯，張子和以三陽之結，盡論為熱，且云人之溢食，初未遽然也。或傷酒食，或胃熱欲吐，或冒風

欲吐，醫者不察本原，投下香桂、胡椒、丁香之屬，設如傷酒傷食，正可攻逐，豈可言虛，便將熱補

素熱之人，三陽必結，食必上潮。醫氏猶云胃寒不納，燔鉞灼艾，三陽轉結，歲月彌深，遂成噎膈。

余味此言，不能無惑。蓋噎膈由於枯槁，本非實熱之症。承氣三湯，尚可用乎？此河間之見有弗

余味此言，不能無惑。蓋噎膈由於枯槁，本非實熱之症。承氣三湯，尚可用乎？此河間之見有弗

大學圖書

葉批內

有痰火糾結不通得熱藥則開通道路故暫時得快所謂熱得熱則宣通似乎相宜久服則津

確也。矧酒肉過多者，未必遂成噎膈，而噎膈之病，又豈皆素熱之人乎？此子和之見有未然也。自後丹溪遂承二子之說，而大辟局方之非，謂氣之初病，或飲食不謹，或外冒風雨，或內感七情，或食味過厚，偏助陽氣，積成膈熱，或資稟充實，表密無汗，或性急易怒，肝火上炎，以致津液不行，氣為之病，或痞或痛，或噎腐氣，或吞酸，或饋雜，或膨滿，不求原本，便認為寒，遂以香燥熱之劑，投之數貼，時暫得快，以為神方，厚味仍前不節，七情反復相仍，舊病被剋，暫開濁液於攢聚，或半月，或一月，前病復作，醫者不察，猶執為冷，翻思前藥，隨手得快，顯思久服，可以溫脾胃，消積行滯，以冀一旦豁然，不思胃為水穀之海，清和則能受，脾為消化之器，清和則能運，今反得香熱之偏助，劫之而愈，復作復劫，延綿至久，而成噎膈，展轉深痼，良可哀憫。此丹溪之說也，使後人見之，無不以為至論，即余初年，亦未嘗不加欽服，而今則日見其非矣。何故？試觀所叙病原，其有然者，有不然者，顧難縷指而辨也。第以此證，而力指為熱，能無謬乎？且既云燥熱之劑，隨手得快，則固非無效也。夫燥熱已能奏，豈真火證，而燥熱能效乎？蓋脾土惡溼，故燥之可也。火能生土，故熱之可也。溫燥扶陽，此自脾家正治。

脾同惡溼，故太溼則傷脾，雖喜燥然太燥則乾裂，故貴清和，東垣脾胃論香燥熱藥有耗散元陽之言，想景岳尚未看到，而必欲非之，以致後人之疑，似屬矯矣。若謂厚味七情仍前不節，以致愈而復作，此誰之咎也，而亦可歸之藥誤乎？又如脾胃清和，能受能運之說，此實至理，誰不云然。第余之所謂清和者，則與丹溪不同，抑又何也。蓋丹溪所言者，惟恐火之盛，余之所言者，惟恐陽之衰，異同若此，人將焉信。請以天人之理證之，何如。夫天人之所同賴者，惟此陽氣而

液愈乾而
糾結必致
大便燥結
如羊屎而
不治矣

已故經曰。天氣清靜。光明者也。又曰。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故天運當以日光明。由此言之。則六合清和。止此太陽為之用。故陽氣盛。則日溫暖。光明。而萬類咸亨。非清和乎。陰氣盛。則風霾晦冥。而升沉閉塞。非不清和乎。且春夏萬物之盛。非陽盛之化乎。秋冬萬物之衰。非陽衰之兆乎。人之所賴以生者。亦惟此耳。故人於飲食。朝入口。而午化盡。午入胃。而暮化盡。此其中焦之熱。亦何異大烹之鼎。必如是者。纔是清和。是即平人之常。乃正所謂胃氣也。使朝食而午不飢。午食而晚不飢。飲食化遲。便是陽虧之候。而矧乎全不能化者。葉辨噎膈是血枯痰盛阻隔難下。非食下難化。而云陽虧。蓋燥結糞如羊屎。而不過者是寒乎。因津液為火所耗。而乾結。其理甚明。若以熱藥治之。必致速斃。醫且猶云有火。宜必并此化源。盡行撲滅。而後可。亦堪嗟矣。夫天下之理。本無二三。而或是或非。何多朱紫。余每欲言。未嘗不知自反。第於最疑處。則不得不呈其醜。又安得軒岐再起。以為我一正哉。嘗聞之康節先生。有言曰。欲為天下屠龍手。肯讀人間非聖書。其感慨深矣。豈不信然。豈不信然。

論治 共七條

凡治噎膈大法。當以脾腎為主。蓋脾主運化。而脾之大絡。布於胸膈。腎主津液。而腎之氣化。主乎二陰。故上焦之噎膈。其責在脾。下焦之閉結。其責在腎。治脾者宜從溫養。治腎者宜從滋潤。葉辨既云滋潤。不得謂之陽衰矣。舍此二法。他無捷徑矣。然泰交之道。天居地下。故必三陽出土。而後萬物由之。可見脾土之母。由下而升。補侍中曰。外病療內。上病救下。辨病藏之虛實。通病藏之父母。斯

亦得矣。不可忽也。

一治噎膈之法。凡氣血俱虛者。宜五福飲。及十全大補湯。○脾虛於上者。宜四君子湯。○脾虛

兼寒者。宜五君子煎。○脾肺管虛血燥者。宜生姜汁煎。○陰虛於下者。宜左歸飲。○大營煎。○陰

中之陽虛者。宜右歸飲。加當歸。或右歸丸。八味地黃丸之類。皆治本之法也。○一噎膈初起。微

虛者。宜溫胃飲。加當歸厚朴。用孰是孰非○如果痰氣不清。上焦多滯者。宜二陳湯加厚朴。或

六安煎亦可。○如氣有不順。或兼胸腹微痛者。宜加減二陳湯暫解之。○凡初覺飲食微有不

行。而年不甚衰者。宜速用大健脾丸。或木香人參生薑枳木丸。以調脾氣為上策。或芍藥枳木

丸亦可。○一噎膈便結者。但察其無火無滯。而止因血燥陰虛者。宜五福飲。或大營煎。加酒洗

肉從蓉二三錢。歸屬火衰者少。因熱能耗血而乾枯。同煎服。或以豕膏漸潤其下。而以調

脾等劑治其上。最為良法。○或多服牛羊乳酥之類。以滋其津液。使之漸潤。毋欲速也。○如果

氣血未至甚損。而下脹閉之甚者。則不得不為暫通。輕則玉燭散。人參利膈丸。或搜風順氣丸

甚則大黃甘草湯。宜酌用之。○一用溫補以治噎膈。人必宜其壅滯。而且嫌迂緩。不知中氣敗

證。此其為甚。使非速救根本。則脾氣何由再健。溫補大誤後人。設用溫補。而噎塞愈甚。則不

得不曲為加減。然必須千方百計。務從元氣中酌其所宜。庶可保全也。若用補之後。雖或未見

功效。但得全無窒碍。便是藥病相投。且此病最不易治。既能受補。必須多服。方得漸效。以收全

功。不可性急。致為一暴十寒。以自誤也。若急圖目前之快。但使行滯開胃。而妄用大黃芒硝。三



後栽木瓜萸桃仁滾痰丸之屬。非惟不能見效。必致胃氣日敗。萬無生理矣。得不用此法以治

之急則此徒速其亡。不可不省也。○一諸家治噎。古法用人參黃耆以補元氣。御米粟米之

解毒實胃。竹瀝以清痰散結。乾姜以溫中生姜以去穢。牛羊乳以養血潤液。蜜汁當歸以潤燥。

用此數者為主治。其餘因症而增減之。俱是良法。○凡肥胖之人。鮮有噎症。間或有之。宜用二

陳加入參白朮之類。○血虛瘦弱之人。用四物合二陳。加桃仁紅花。並汁。童便。牛羊乳之類。

七情鬱積而成噎膈者。二陳合香附。撫芎。木香。檳榔。瓜萸。砂仁之類。○飲酒人患噎膈。以二陳

加黃連。砂仁。砂糖之類。○胸膈有熱者。加黃連。黃芩。桔梗。瓜萸之類。葉註將謂陽衰今脾不

磨者。加神麴。砂仁。麥芽之類。以助消導。○噎膈大便燥結之甚者。必用大黃。或用二陳湯。加酒

蒸大黃。桃仁。以潤之。乃急則治標之法也。葉註仍是治標。宜將此法常或用四物湯。加桃仁。童

便。並汁。多飲牛羊乳。為上策。○按古人治噎之法。大略已盡於此。雖其中有宜有不宜者。亦并

錄之。以備採擇。

丹溪治法云。用童便。並汁。竹瀝。姜汁。牛羊乳。氣虛人四君子。血虛人四物。有痰用二陳。入氣血

等藥中用之。切不可用香燥藥。宜薄滋味。

噎膈不治證

凡年高患此者。多不治。以其血氣虛敗故也。○冀如羊矢者。不可治。大腸無血也。○吐痰如蟹

沫者。不可治。脾氣敗也。○腹中疼痛。饑雜如刀割者。不可治。營虛之極。血竭於中也。

二

述古 共五條

巢氏病源曰。陰陽不和。則三焦隔絕。三焦隔絕。則津液不利。故令氣塞不調。是以感噎。此由

患所致。憂患則氣結。氣結則不宣流。而使噎塞不通也。張雞峰云。噎膈是神思間病。惟內觀自養者可治。此言深中病情。

嚴氏云。五膈五噎。由喜怒太過。七情傷於脾胃。鬱而生痰。痰與氣搏。升而不降。飲食不下。蓋留

於咽隘者。則成五噎。結於胃膈。則為五膈。其病令人胸膈痞悶。嘔逆噎塞。妨礙飲食。治法宜調

陰陽。化痰下氣。陰陽平勻。氣順痰下。病自無由作矣。禁評宜盡為陰結乎

劉宗厚曰。夫治此疾也。咽隘閉塞。胸膈痞悶。似屬氣滯。然有服耗氣藥過多。中氣不運而致者。

當補氣而自運。禁評耗氣過多故補氣大便燥結如羊屎。似屬血熱。然服通利藥過多。致血液耗竭而愈

結者。當補血潤血而自行。禁評利多傷陰故補血潤血有因火逆衝上。食不得入。其脈洪大有力而熱者。或

痰飲阻滯。而脈結澀者。當清痰泄熱。其火自降。有因脾胃陽火亦衰。其脈沉細而微者。當以辛

香之藥。溫其氣。仍以益陰養胃為之主。非如局方之惟務燥烈也。若夫不守戒忌。厚味房勞之

人。及年高無血者。皆不能療也。

陳無擇三因方曰。五膈者。思憂喜怒悲也。五噎者。憂思氣勞食也。○思膈。則中脘多滿。噎則醋

心。飲食不消。大便不利。○憂膈。則胸中氣結。津液不通。飲食不下。羸瘦短氣。○喜膈。則五心煩

熱。口苦生瘡。倦甚體痺。胸痛引背。食少入。○怒膈。則胸膈逆滿。噎塞不通。嘔則筋急。惡聞食氣。

禁批 此

因病而用

藥非正講

陰結火衰



○悲膈則心腹脹滿咳嗽氣逆腹中雷鳴。透臍痛不能食。○憂噎胸中痞滿氣逆時噎食不下。
 ○思噎心悸喜妄目視慌慌。○氣噎心下痞噎噎不食胸背痛天陰手足冷不能自溫。○勞噎
 氣上膈胸中塞噎肢滿背痛。○食噎食急多胸中苦痛不得喘息。

灸法

膏肓 百壯以多為佳 臚中 七壯 中脘 七壯 心俞 七壯 天府 七壯 乳根 三壯

噎膈論列方

四君子湯 補一 五君子煎 新熱六 十全大補湯 補二 生姜汁煎 補九 五福飲 新補六 八

味地黃丸 補二 左歸飲 新補二 右歸飲 新補三 加減二陳湯 和八 右歸丸 新補四 大營煎

新補十四 人參利膈丸 和六 溫胃飲 新熱五 大健脾丸 和八 芍藥枳朮丸 新和十六 四物湯 補

六安煎 新和 搜風順氣丸 和四 二陳湯 和一 豕膏 新因二 人參生薑枳朮丸 和二

玉燭散 攻二 滾痰丸 攻七 大黃甘草湯 攻十

論外備用諸方

神香散 新和二十 五膈散 和五 五噎散 和五 五膈寬中散 和五 十膈散 和五 利膈

丸 和六 人參利膈丸 和六 大七香丸 和一 草豆蔻丸 和六 人參豆蔻

湯 和六 嘉禾散 和百 紫蘇子飲 和一 補氣運脾湯 和一 枇杷葉散 和一 青木香丸

木香寬中飲 和五 胡椒理中湯 熱六 理中湯 熱一 透膈湯 攻三



上海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攻八六
氣滯痰逐
餽雜

論證

餽雜一症或作或止。其為病也。則腹中空。若無一物。似飢非飢。似辣非辣。似痛非痛。而胸膈
懊懣。莫可名狀。或得食而暫止。或食已而復餽。或兼惡心而漸見胃脘作痛。此症有火餽。有虛
餽。有酸水浸心而餽。大抵食已即飢。或雖食不飽者。火餽也。宜兼清火。痰多氣滯。似飢非飢。不
喜食者。痰餽也。宜兼化痰。酸水浸心而餽者。戚戚膨膨。食少無味。此以脾氣虛寒。水穀不化也。
宜溫胃健脾。又有誤用消伐等藥。以致脾味虧損。血少餽雜。中虛則煩燥不飢。脾弱則食不運
化。此宜專養脾胃。總之餽雜一證。多由脾氣不和。或受傷脾虛而然。所以治此者。不可不先顧
脾氣。然古人於此。悉以痰火論治。予恐專用寒涼。則脾氣虛寒不健者。反以日甚。而漸至惡心
噁氣。反胃噎膈之類。將由此而起矣。

論治 共三條

一、痰火餽雜等證。如脾虛微火。多痰而餽雜者。宜和中。或三聖丸。或朮連丸。○若中焦火盛。兼
痰而餽雜者。宜軟石膏丸。○若宿食留飲。痰滯不清。而餽雜者。宜麴朮丸。○若三焦火盛。溼痰
氣滯。而餽雜者。宜三補丸。加半夏。蒼朮。香附之類。○一脾胃虛寒。餽雜者。必多吞酸。或兼惡心。
此皆脾虛不能運化。滯濁而然。勿得認為火症。妄用寒涼等藥。○若多痰飲。或兼嘔惡。而餽雜



者宜二陳湯或二朮二陳湯。○若寒痰停蓄胸膈。或為脹滿少食。而為饋雜者。宜和胃二陳煎。或和胃飲。○若脾胃虛寒。停飲而作酸饋雜者。宜溫胃飲。或六君子湯。○若脾腎陰分虛寒。水泛為飲。作酸饋雜者。宜理陰煎。或金水六君煎。

饋雜論列方

- 二陳湯 和一
- 和胃飲 新和五
- 六君子湯 補五
- 理陰煎 新熱三
- 和中湯 寒八五
- 金水六君煎 寒一
- 一和 新和
- 溫胃飲 新熱五
- 三聖丸 寒七一
- 和胃二陳煎 新和三
- 鞠朮丸 和百十
- 朮連丸 寒一七二
- 二陳湯 和四
- 三補丸 寒一六二
- 軟石膏丸 寒一七三



評景岳全書

卷五

三

明

集



加批
詳評
景岳全書

卷二十二

心集雜證謨

會稽張介賓會卿著

長洲葉桂天士評
古吳江家楨忍庵訂

腫脹

經義

腹中論帝曰有病心腹滿。且食則不能暮食。此為何病。景岳有物壅塞故不能暮食岐伯曰名為鼓脹。治之以雞矢醴一劑知。二劑已。帝曰其病有復發者何也。曰此飲食不節。故時有病也。不節飲食則知食物停滯而病雖然此病且已時。故當病氣聚於腹也。非但氣水也。景岳有說于

經脈篇曰足太陰虛則鼓脹。胃中寒則脹滿。水脹篇曰膚脹者寒氣客於皮膚之間。慄慄然不堅。腹大身盡腫。皮厚。按其腹。胃而不起。腹色不變。此其候也。帝曰鼓脹何如。岐伯曰腹脹身皆大。大與膚脹等也。色蒼黃。腹筋起。此其候也。

張論帝曰脈之應於寸口。何如而脹。岐伯曰其脈大。堅以瀋者。脹也。帝曰何以知藏府之脹也。曰陰為藏。陽為府。帝曰夫氣之令人脹也。在於血脈之中耶。藏府之內乎。曰三者皆存焉。然非脹之舍也。夫脹者皆在於藏府之外。排藏府而郭胸脇。脹皮膚。故命曰脹。五藏六府者。各有畔界。其病各有形狀。營氣循環。衛氣逆為脹。脹衛氣並脈。循分為膚脹。心脹者。煩心短氣。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臥不安。○肺脹者。虛滿而喘欬。○肝脹者。脇下滿而痛引小腹。○脾脹者。善噦。四肢煩燥。體重

不能勝衣。臥不安。○腎脹者。腹滿引背。中央然腰脾痛。○六府脹。胃脹者。腹滿胃脘痛。鼻間臭

臭。妨於食。大便難。○大腸脹。腸鳴而痛。濯濯。冬日重感於寒。則殮泄不化。○小腹脹者。少腹腹

脹引腰而痛。○膀胱脹者。少腹滿而氣癢。○三焦脹者。氣滿於皮膚中。輕輕然而不堅。○胆脹

者。脇下痛。脹口中苦。善太息。○岐伯曰。衛氣之在身也。常然並脈循分內行。有逆順陰陽相隨

乃得天和。五藏更始。四時循序。五穀乃化。然後厥氣在下。營衛留止。寒氣逆上。真邪相攻。兩氣

相搏。乃合為脹也。此下鍼治之法。具詳本經。陰陽應象大論曰。濁氣在上。則生腹脹。

生氣通天論曰。因於氣為腫。四維相代。陽氣乃竭。五藏生成篇曰。腹滿臈脹。支膈胛脇。下厥上冒。過在足太陰陽明。

本神篇曰。脾氣實則腹脹。○腎氣實則脹。六元正紀大論曰。太陰所至。為中滿。霍亂吐下。葉評當列在痞滿條下。非腫脹也。○太陰所至。為重肘腫。○土

鬱之發。民病心腹肘脹腫。身重。至真要大論曰。諸溼腫滿。皆屬於脾。○諸脹腹大。皆生於熱。○按以上諸脹。皆言氣之為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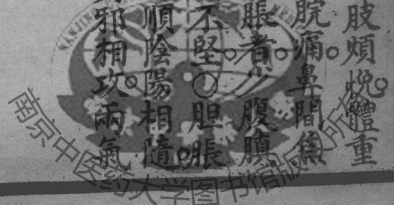
水熱穴論。帝曰。少陰何以主腎。腎何以主水。葉評此段經文。單言水腫。岐伯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聚水也。帝曰。腎何以能聚水而生病。曰

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聚水也。帝曰。腎何以能聚水而生病。曰

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聚水也。帝曰。腎何以能聚水而生病。曰

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聚水也。帝曰。腎何以能聚水而生病。曰

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聚水也。帝曰。腎何以能聚水而生病。曰



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故水病下為跗腫大腹。上為喘呼。不得臥者。標本俱病。

水脹篇曰。水始起也。目窠上微腫。如新臥起之狀。其頸脈動時效。陰股間寒。足脛腫腹乃大。其水已成矣。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囊裏水之狀。此其候也。

五癃津液別篇曰。陰陽氣道不通。四海閉塞。三焦不瀉。津液不化。留於下焦。不得滲勝。膀胱則下。其焦脹水溢。則為水脹。

評熱病論曰。諸有水氣者。微腫先見於目下也。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故水在腹者。必使目下腫也。

經脈篇曰。胃病則大腹水腫。

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胃病者腹膜脹。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隔咽不通。飲食不下。○三焦病者。腹氣滿。小腹尤堅。不得小便。窘急。溢則水流。即為脹。○腎脈微大為石水。起臍已下。至小腹腫。然上至胃脘。死不治。

宣明五氣篇曰。下焦溢為水。

逆調論曰。不得臥。臥則喘者。是水氣之客也。夫水者循津液而流也。腎者水藏。主津液。主臥與喘也。陰陽別論曰。陰陽結斜。多陰少陽曰石水。少腹腫。○三陰結。謂之水。

湯液醪醴論。帝曰。其有不從毫毛生。而五藏陽已竭也。津液充郭。其魄獨居。孤精於內。氣耗於外。



外形不可與衣相保。此四極急而動中。是氣拒於內。而形施於外。治之奈何。岐伯曰。平治於權衡。去宛陳莖。是以微動。四極溫衣。繆刺其處。以復其形。開鬼門。潔淨府。精以時復。五陽已布。陰氣已竭。滌五藏。故精自生。形自盛。骨肉相保。巨氣乃平。○按以上諸脹。皆言水之為病也。脹滿不與水同。可混言。諸脹皆水。宜分清爽。準繩中明白不亂當考之。

太陰陽明論曰。食飲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陰受之則入五藏。入五藏則腹滿閉塞。

異法方宜論曰。北方者。其民樂野處而乳食。藏寒生滿病。○按以上二條。乃言飲食之為脹也。

此二條乃脹滿非水腫宜別之。

論證 共四條

腫脹之病。原有內外之分。蓋中滿者。謂之脹。而肌膚之脹者。亦謂之脹。若以腫言。則單言肌表。

此其所以當辨也。內則仍可飲食。脹者內則堅滿。不能飲食。食下愈脹。食積痰血。痰氣溼熱。寒氣不一而成。未可竟言氣。但脹於內者。本由藏病。而腫於外者。亦無不由乎藏病。第藏氣之病。水但講氣。水失之多矣。

各有不同。雖方書所載。有溼熱寒暑血氣水食之辨。然余察之。經旨驗之。病情則惟在氣水二字。足以盡之。景岳於經義尚未詳悉。若惟在氣水。則內經之言何其多也。

故凡治此證者。不在氣分。則在水分。能辨此二者。而知其虛實。無餘蘊矣。病在氣分。則當以治氣為主。病在水分。則當以治水為主。然水氣本為同類。故治水者。當兼理氣。蓋氣化水自化也。治氣者。亦當兼水。以水行氣亦行也。此中玄妙。難以盡言。茲雖條列如左。然運用之法。貴在因機通變也。

難。以盡言。茲雖條列如左。然運用之法。貴在因機通變也。



一病在氣分者。因氣之滯。如氣血之逆。食飲之逆。寒熱風溼之逆。氣虛不能運化之逆。但治節
有不行者。悉由氣分。皆能作脹。葉辨氣乃無形之濁氣。積滯痰血。痰飲乃有形之物。凡氣分
滯。腸胃氣道不流行而脹。故內經治法有去陳莖之條。凡氣分
之病。其色蒼。其內堅。其脹或連胸脇。其痛或及臍府。或倏而浮腫者。陽性急速也。或自上及下
者。陽本乎上也。或通身盡腫者。氣無不至也。有隨按而起者。如按氣囊也。然此雖皆氣分而氣
病有不同。故有氣熱而脹者。曰諸脹腹大。皆屬於熱也。有氣寒而脹者。曰胃中寒則脹。曰臍
寒生滿病也。有氣溼而脹者。曰諸溼脹滿。皆屬於脾也。有氣虛而脹者。元氣虛也。曰足大陰虛
則鼓脹也。有氣寔而脹者。邪氣寔也。曰腎氣寔則脹。曰脾氣寔則腹脹。曰胃氣寔則脹也。凡此
雖皆脹病。而治之之要。則全在察其虛寔。大都陽證多熱。熱證多寔。葉辨亦陰證多寒。寒證多
虛。葉辨亦先滯於內。而後及於外者。多寔。先腫於表。而漸及於內。或外雖脹而內不脹者。多虛。
小便紅赤。大便秘結者。多寔。小便清白。大便稀溲者。多虛。脈滑有力者。多寔。弦浮微細者。多虛。
形色紅黃。氣息粗長者。多寔。形容憔悴。聲音短促者。多虛。年青少壯。氣道壅滯者。多寔。中衰積
勞。神疲氣怯者。多虛。虛寔之治。反如水炭。若誤用之。必致害矣。葉辨虛寔之治法不一。不可
竟以補虛攻寔為一定之法。
一病在水分者。以陰勝於陽。而肌膚皆腫。此與氣證本有不同。凡水之為病。其色明潤。其皮光
薄。其腫不速。每自下而上。按肉如泥。腫有分界。蓋陰本於下。而浸漬有漸。皆水病之證也。觀水
脹篇。言寒色之脹。按其腹。窅而不起。水脹之病。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囊裹水之狀。此其候
也。然以愚見。及察之證驗。則若與此論相反。蓋凡是水證。必按之窅而不起。此其水在肉中。如

糟如泥。按而散之。碎不能聚。未必如水囊之比。凡隨按隨起者。亦惟虛無之氣。其速乃然。故辨當若此也。凡欲辨水氣之異者。在欲辨其陰陽耳。若病在氣分。則陽證陰證皆有之。若病在血分。則多為陰證。何也。蓋水之與氣。雖為同類。但陽王則氣化。而水即為精。陽衰則氣不化。而精即為水。故凡病水者。本即身中之血氣。但其為邪為正。總在化與不化耳。水不能化。因氣之虛。宜非陰中無陽乎。此水腫之病。所以多屬陽虛也。然水主於腎。氣主於肺。水漬於下。而氣竭於上。所以下為腫滿。上為喘急。標本俱病。危斯亟矣。此當速救本源。庶保萬一。倘以虛協作實。邪而猶然泄肺。無不敗矣。○一少年縱酒無節。多成水鼓。蓋酒為水穀之液。血亦水穀之液。酒入中焦。必求同類。故直走血分。經曰。飲酒者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此之謂也。然血者神氣也。血屬陰而性。和酒者淫氣也。酒屬陽而性。悍。凡酒入血分。血欲靜而酒動之。血欲藏而酒逐之。故飲酒者。身面皆赤。此入血之徵。亦散血之徵也。擾亂一番。而血氣能無耗損者。未之有也。第年當少壯。則旋耗旋生。固無所覺。及乎血漸衰。則所生不償所耗。而且積傷。並至病斯見矣。故或至血不養筋。則為中風。或致傷脾。則為痰飲瀉痢。或溼熱上浮。則為喘汗鼻淵。或流於筋骨。則為痲癢痛疼。或致動血傷精。則為勞損吐衄。或致傷肌腐肉。則為爛瘡痔漏。其有積漸日久。而成水鼓者。則尤多也。蓋酒性本溼。壯者氣行則已。酒即血也。紫評此言杜撰無理。怯者着而成病。酒即水也不惟酒為水。而血氣既衰。亦皆隨酒而悉為水矣。所以凡治水鼓者。必當以血氣為主。而養陰利溼。是誠善矣。然奈無知少年。初不知畏。而惟以酒是耽。此其浸漬已非一日。致令血氣天

真敗極至此。又豈能以旦夕挽回者哉。故於諸臟之中。則尤酒鼓為最危難治之證。亦為極熱。停滯而成。不必嘗有一吐康之徒。不信余說。云為此言。其亦過矣。茲見有某人者。以酒為生。相翻新而為酒鼓。朝至於暮。今年已若干。未聞其病。豈酒果傷人者耶。是不知若人者。惟千百中之二。而大稟之特出者也。不然。何善飲者如此其多。而壽於飲者。僅見其人。則其他之困於此者。從可知矣。使不有斯人之稟。而有斯人之嗜。吾恐其不免於斯矣。

腫脹危候

太凡水腫。先起於腹。而後散四肢者。可治。先起於四肢。而後歸於腹者。難治。○掌腫無紋者。死。○大便滑泄。水腫不消者。死。○唇黑唇腫。齒焦者。死。○臍腫突出者。死。○缺盆平者。死。○陰囊及莖俱腫者。死。○脈絕口張。足腫者。死。○足跗腫膝如斗者。死。○肚上青筋。見瀉後腹腫者。死。○男從身下腫上。女從身上腫下者。皆難治。

氣分諸脹論治 共八條

凡脹滿出於氣分者。宜察氣之虛實。若脹滿在中。而不在外者。其病多寔。經曰。中滿者。瀉之於內。此之謂也。若果因酒食厚味。氣滯脈滑。而大滿大寔者。宜廓清飲主之。兼脹兼痛。諸葯不效者。宜神香散主之。○若藏府脹寔而堅痛者。宜承氣湯。或百順丸下之。然必年壯力強。素無損傷。虛弱等症。而暴見脹滿者。方可峻攻。否則只宜緩治。○如果氣寔於中。而表裏俱脹者。宜用蒜瓣以滾湯煮。微熟留性。少蘸醋鹽。常以佐食。大能破氣消滯。亦佳法也。○若氣脹而兼小水。



不利者。宜用四苓散。以半熟蒜搗膏丸服。極妙。

一飲食停滯。而胃口中焦脹滿者。宜大小和中飲酌用之。○兼痛者。宜排氣飲主之。○一逆於中焦。或致脹或痛者。宜排氣飲解肝煎之類主之。宜喘脹者。宜四磨飲。或神香散。

大人小兒。素無脾虛泄瀉等症。而忽爾通身浮腫。或小水不利者。多以飲食失節。或溼熱所致。宜廓清飲加減主之。或四苓散胃苓湯之類皆可用。或溼勝者。宜平胃散之類主之。○一脾胃

虛寒。中氣不健。而三焦脹滿者。是為氣虛中滿。其為證也。必多吞酸噎腐。惡食惡寒。或常為瀉

泄。而別無火症火脈者。必屬藏寒。補註此乃食物停滯而脹。非氣虛中滿也。此所為藏寒。生滿

病也。惟宜溫補。○寒在中焦者。宜溫胃飲理中湯。○寒在下焦者。宜理陰煎。八味地黃湯之類

主之。○一單腹脹者。名為鼓脹。以外雖堅滿。而中空無物。其象如鼓。故名鼓脹。又或以血氣結

聚。不可解散。其毒如蠱。亦名蠱脹。且肢體無恙。脹惟在腹。故又名為單腹脹。此實脾胃病也。夫

脾胃為中土之藏。為倉廩之官。其藏受水穀。則有坤順之德。其化生氣血。則有乾健之功。使果

脾胃強健。則隨食隨化。何脹之有。此惟不善調攝。而凡七情勞倦。飲食房闌。一有過傷。皆能賊

戕藏氣。以致脾土受虧。轉輸失職。正氣不行。清濁相混。乃成此證。○凡治此者。若察其病由中

焦。則當以脾胃為主。宜參耆白朮乾姜甘草之屬主之。補註脹病雖有氣虛黃芪不宜。若察

其病由下焦。則當以命門母氣為主。宜人參熟地當歸山藥附子肉桂之屬主之。○如果氣有

痞塞。難以純補。則宜少佐辛香。加陳皮厚朴砂仁香附丁香白芥子之屬。○如或水道不利。溼

氣不行則當助脾行溼而佐以淡滲如猪苓澤瀉茯苓之屬○若諸藥未效仍當灸治如後法
○以上諸法大略如此然病成單鼓終非吉兆必其傷敗有漸然後至此使非盡掃塵務加意
調理則未有或免者矣○一治脹當辨虛實若察其果由飲食所停者當專去食積開氣而致
者當專理其氣因血逆不通而致者當專清其血其於熱者寒之結者散之清濁溫者利之
或升降其氣或消導其邪是皆治寔之法也第凡病腫脹者最多虛證若在中年之後及素多
勞傷或大便溏滑或脈息弦虛或聲色憔悴或因病後或因攻擊太過而反致脹滿等症則皆
虛損之易見者也諸如此類使非培補元氣速救根本則輕者必重重者必危矣○若虛在脾
肺者宜四君子湯歸脾湯之類主之○若脾虛兼寒者宜理中湯溫胃飲五君子煎○若脾虛
兼痰者宜六君子湯○若腎虛兼痰者宜金水六君煎兼評腎虛兼痰乃水泛為痰豈可用二陳歸地夾雜之藥○若虛在
肝腎者宜六味地黃湯○若腎虛兼寒者宜理陰煎或八味地黃丸甚者加減金匱腎氣湯主之
○若以虛症而妄行消伐則百不活一矣其有果以少壯停滯或肝強氣滯或時氣亢害為邪
垣所謂八益之邪自外而入者是也然其來必速其證則必有脈緊及頭疼骨痛等證方是外
感之候先宜解散其邪如正柴胡飲小柴胡湯敗毒散參蘇飲葛根葱白湯之類隨宜用之○
若風因火熾而表裏俱熱者宜芍藥清肝散或龍胆瀉肝湯之類主之○若邪傳入裏太陽陽
明併病而胃寔熱甚必日晡潮熱大渴引飲者兼評此等乃傷寒中之不當列在腫脹門白虎湯主之○若大寔

大滿而熱結不退者。大承氣湯。或百順丸下之。○若少陽陽明併病。寒熱往來。滿而寔者。宜大柴胡湯下之。五常政大論曰。下之則脹已。此之類也。

水腫論治 凡七條

凡水腫等症。乃脾肺腎三藏相干之病。蓋水為至陰。故其本在腎。水化於氣。故其標在肺。水惟畏土。故其制在脾。令肺虛則氣不化精而化水。脾虛則土不制水而反射腎。虛則水無所主而妄行。水不歸經。則逆而上犯。故傳入於脾。而肌肉浮腫。傳入於肺。則氣息喘急。雖分而言之。而三藏各有所主。然合而言之。則總由陰勝之害。而病本歸於腎。內經曰。腎乃為胃關。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然關門何以不利也。經曰。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夫所謂氣化者。即腎中之氣也。即陰中之火也。陰中無陽。則氣不能化。所以水道不通。溢而為腫。故凡治腫者。必先治水。治水者。必先治氣。若氣不能化。則水必不利。惟下焦之真氣得行。始能傳化。惟下焦之真水得位。始能分清。求古治法。惟薛立齋先生加減金匱腎氣湯。誠對症之方也。詳

金匱腎氣丸。仲景以治腎虛水泛為腫。故能見效。今人余屢用之。無不見效。此雖壯水之劑。而凡見腫脹。不論陰陽虛寒。氣血食積。一概用之。何也。

寔即脾肺腎三藏之正治也。何也。蓋腎為先天生氣之源。若先天源氣虧於下。則後天胃氣失其所本。而由脾及肺。治節所以不行。是以水積於下。氣壅於上。而喘脹即由生。但宜峻補命門。使氣復元。則三藏必皆安矣。今論其方所用。如桂附。以化陰中之陽也。熟地。山藥。牛膝。以養陰中之水也。茯苓。澤瀉。車前子。以利陰中之滯也。此能使氣化於精。即所以治肺也。補火生土。即



評評... 卷三... 心... 集

所以治脾也。壯水通竅。即所以治腎也。此方補而不滯。利而不伐。凡病水腫於中年之後。及氣體本弱者。但能隨症加減用之。其應如響。誠諸方之第一。更無出其右者。

一、證有全由脾肺不足而為腫脹者。治宜以四君歸脾之屬為主。固是正治之法。然亦須兼補命門。蓋脾土非命門之火不能生。肺氣非命門之水不能化。人知土能制水。而不知陽寒制陰。

人知氣化為精。而不知精化為氣也。虛則補母。正此之謂。○一、凡素稟陽盛。三焦多大而病為水腫者。禁評古時其證必煩渴喜冷。面或赤。便結。或熱而喘嗽。或頭面皆腫。或脈見滑寔。此證熱相因。陰虛之證也。禁評既云溼熱不可謂之陰虛。陰虛與溼熱病屬。凡辛香燥熱之劑。必所

不堪。宜用六味地黃湯。加牛膝。車前。麥冬之類。大劑與之。○其有熱甚者。宜加減一陰煎。禁評混言。熱甚。不分明白。若溼熱而用。加茯苓。澤瀉。車前。牛膝之類。主之。○其有虛中挾寔。胸膈不清。宜滋陰凝滯。泥膈。溼熱更甚。加茯苓。澤瀉。車前。牛膝之類。主之。○其有生平不宜熟地者。則單用

加陳皮。白芥子之類。佐之。禁評胸膈不清。一陰煎中。加陳皮。○其有生平不宜熟地者。則單用生地亦可。禁評不宜熟地者。因胃中有滯也。豈可仍用生地。但此等壯水等劑。必十餘服後。方

可望效。若先因尅伐致虛者。其效尤遲。慎毋欲速。自求伊戚也。○一、凡年少縱酒。致為溼熱。所乘。元氣尚強。脈寔有力。而不便於溫補者。此當逐去溼熱。亦能速效。宜禹功散。導水丸。濬川散。

三化神祐丸之類。皆可擇用。瀉後宜薄滋味。戒飲酒。久之方可復元。○古法治腫。大都不用補劑。而多用去水等藥。微則分利。甚則推逐。如五苓散。五淋散。五皮散。導水茯苓湯之類。皆所以

刮水也。如舟車神祐丸。濬川散。禹功散。十棗湯之類。皆所以逐水也。再如巴豆。朴硝。鍼砂。滑石。



三稜蓬朮麝香琥珀土狗地龍田螺水蛭鯉魚鯽魚鱸魚子高陸葶藶杏仁防己秦乳木

瓜藿麥通草厚朴赤小豆猪苓海金砂五加皮大腹皮羌活獨活之類無非逐水利水之劑但

察其果係寔邪則此等治法誠不可廢但必須審證的確用當詳慎也凡令方士所用則悉皆

此類故能晚服而早通朝用而暮泄去水斗許腫脹頓消效誠速也但彼不顧人之虛寔不慮

人之死生惟以見效索謝而去不知隨消隨脹不數日而復脹必愈甚苟以年衰精損之證而

復遭此劫則百無一生矣○一水腫症以精血皆化為水多屬虛敗治宜溫補腎脾禁補精血

此理因所飲之水溼脾弱不能運化積水而為腫此正法也然有一等不能受補者則不得不從半補有并半補亦不

能受者則不得不全用分消然以消治腫惟少年之暫病則可若氣血既衰而復不能受補則

大危之候也禁補不能受補因邪盛而補之助邪為患若無邪無積之人補之自然得宜當補

家諱自己之誤宜有不受補而反用分消家用自己之誤宜有不受補而反用分消故凡遇此輩必須千方百計務救根本庶可保全嘗見

有專用消伐而退腫定喘者於喘消之後必尫羸骨立略似人形多則半年少則旬日終無免

者故余之治此凡屬中年積損者必以溫補而愈禁補補法不一不可執定溫補兩字為常法皆終身絕無後患蓋氣

虛者不可復行氣腎虛者不可復利水且溫補即所以化氣氣化而全愈者愈出自然消伐所

以逐邪逐邪而暫愈者愈由勉強此其一為真愈一為假愈亦豈有假愈而果愈者哉禁評逐

即當調補此先後治法自然○一無論氣鼓水鼓凡氣寔可下者宜用赤金豆或百順丸以漸

全愈豈有假愈真愈之理利之

新按 二條

腫脹之治。凡脾腎虛證。如前論所列。薛氏腎氣湯者。誠然善矣。然用之之法。猶當因此廓克。不
宜執也。向余嘗治一陶姓之友。年逾四旬。因患傷寒。為醫誤治。危在呼吸。乃以木劑參附熟地
之類。幸得挽回。愈後喜飲。未及兩月。忽病足股盡腫。脹及於腹。按之如鼓。堅而且硬。因其前此
之病。中氣本傷。近日之病。又因酒溼。度非加減腎氣湯不可治。遂連進數服。雖無所碍。然終不
見效。因酒溼過度。脾胃受傷。腎氣湯凝滯。泥膈。豈能見效。以脾胃藥治之。自然奏效。因識病不真。治之悖謬。故不見效。人皆料其必不可治。余執其
前後病因。本屬脾腎大虛。而今兼以滲利。未免減去補力。亦與寔漏卮者何異。元氣不能復。病
必不能退。遂悉去利水等藥。而專用參附理陰煎。仍加白朮大劑與之。三劑而足脛漸消。二十
餘劑而腹脹盡退。愈後。人皆歎服曰。此證本無生理。以此之脹。而以此之治。何其見之神也。傷脾胃自然用參朮何神之有。自後凡治全虛者。悉用此法。無一不效。可見妙法之中。更有妙焉。顧在用者之
何如耳。塞因塞用。斯其最也。學者當切識此意。

一因食滯氣痛。余嘗治一姻家子。年力正壯。素日飲酒。亦多失飢傷飽。一日偶因飯後脇肋大
痛。自服行氣化滯等藥。復用吐法。盡出飲食。吐後逆氣上升。脇痛雖止。而上壅胸膈。脹痛更甚。
且加嘔吐。余用行氣補滯等藥。嘔病漸止。而左乳胸肋之下。結聚一塊。脹寔拒按。臍腹隔閉。不
能下達。每於戌亥子丑之時。則脹不可當。因其嘔吐既止。已可用下。凡大黃芒硝稜莪巴豆等
藥。及蘿蔔子朴硝大蘇橘葉搗卷等法。無所不盡。毫不見效。而愈攻愈脹。因疑為脾氣受傷。用



補尤覺不便。湯水不入者。凡二十餘日。無計可施。窘劇待斃。只得用手按揉其處。彼云肋下一點。按着則痛。連胸腹及細為揣摸。則正在章門穴也。章門為脾之募。為藏之會。且乳下肋間。屬虛里大絡。乃胃氣所出之道路。而氣實通於章門。余因悟其日輕夜重。本非有邪之積。而按此連皮。則病在氣分無疑也。但用湯藥以治氣病。本非不善。然經火則氣散。而力者不及矣。乃製神香散。使日服三四次。兼用艾火灸章門十四壯。以逐散其結滯之胃氣。不三日。脹果漸平。食乃漸進。始得保全。此其證治俱奇。誠所難測。本年春間。一隣人陡患痛脹。隔食。余與此同。醫極盡攻擊。竟以致斃。是真不得其法耳。故錄此。以為後人之式。

述古 共五條

仲景曰。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腹滿時減復如故。此為寒。當與溫藥。

華元化曰。人中百病難療者。莫出於水也。水者腎之制也。腎者人之本也。腎氣壯則水還於腎。腎氣虛則水散於皮。又三焦壅塞。營衛閉隔。血氣不從。虛寔交變。水隨氣流。故為水病。

丹溪曰。水腫脈多沉。病陽水兼陽症。脈必沉數。病陰水兼陰證。脈必沉遲。葉問丹溪之論陰水陽水分別而治後人

可師可法。景岳不必痛惡。之軒岐未必毗裂髮。若遍身腫煩渴。小便赤澀。大便閉結。此屬陽水。先以五皮散。或四

磨飲。添磨生枳殼。重則疏鑿飲。若遍身腫。不煩渴。大便溏。小便赤澀。亦此屬陰水。宜實脾

散。或流氣飲主之。

徐東皋曰。藏寒生滿病。脈經曰。胃中寒則脹滿。脾為陰中之至陰。故經曰。太陰所至為滿。大

抵脾溼有餘。無陽不能施化。如土之久於雨水。則為泥矣。豈能生化萬物。必待和風暖日。溼去陽生。自然生長也。故凡若此者。宜以辛熱藥治之。○又曰。經云。下之則脹已。此以溼熱飲食有餘。脾胃充寔者言也。如仲景治傷寒。邪入於裏。而成腹滿堅寔。大便秘而不利者。宜以三承氣湯下之可也。若因脾虛內寒不足。而氣不能運化精微。以成腹滿者。故宜以甘溫補脾為主。少佐辛熱以行壅滯之氣。庶使脾土旺健。脹滿運行。斯可愈矣。即經所謂塞因塞用。從治之法耳。醫者不知乎此。惟執下之脹已。急於獲效。病者苦於脹滿。喜行利藥。以求通快。不知暫快一時。則真氣愈傷。腹脹愈甚。去死不遠矣。俗謂氣無補法者。以其痞塞似難於補。不思正氣虛而不能運行為病。經曰。壯者氣行則愈。是也。○又曰。水腫本因脾虛不能制水。水漬妄行。當以參朮補脾。使脾氣得寔。則自旺運而水自行。大抵只宜補中行溼。利小便。切不可下。但用二陳加人參。蒼朮為主。或佐以黃芩。麥冬。炒梔子。以制肝木。若腹脹少佐厚朴。氣不運加木香。木通。氣若陷下。加升麻。柴胡。提之。必須補中行溼。加升提之藥。能使大便潤。小便長。○又曰。諸家治水腫。只知導水利小便。執此一途。用諸去水之藥。往往多死。又用導水丸。舟車丸。神佑丸之類。大下之。此速死之兆。蓋脾氣虛極而腫。愈下愈虛。雖圖目前之快。而陰損正氣。禍不旋踵。大法只宜補中宮為主。看所挾加減。不爾則死。當以嚴氏寔脾散加減。要知從治塞因塞理之用。然後可以語水腫之治耳。

孫一奎曰。予在吳下時。有吳生諱震者。博雅士也。一日偶談及鼓脹。乃詰予曰。鼓有蟲否乎。予

不敢應。俛思久之。乃對曰。或有之。本事方云。臍腹四肢悉腫者為水。只腹脹而四肢不腫者為蠱。註曰。蠱即鼓脹也。由是參之。古人曾以蠱鼓同名矣。且蠱以三蟲為首。宜無旨哉。愚謂鼓脹即今云氣虛中滿也。以其外堅而中空。有似於鼓。故以名之。彼蠱證者。中寔有物積聚。既久。理或有之。吳生曰。子誠敏也。予堂嫂蠱病三載。腹大如箕。時或脹痛。四肢瘦削。三吳名劑。屢嘗不瘳。吳俗死者。多用火葬。燒至腹。忽響聲如炮。人皆駭然。乃見蟲從腹中爆出。高二三寸許。燒所天為之昏。俄而墜地。細視之。皆虬也。不下千萬數。大者長尺餘。蟲腹中復生小蟲。多者十五六條。或十數條。或五六條。蟲在人腹中。蕃息如此。曷不令人脹而死者。惜乎諸書未有言及者。予聞之恍然。如夢始覺。然猶未親見其異也。萬曆癸巳歲。至淮陰。有王鄉官者。其子年十六。新要後腹脹大。按之有塊。形如稍瓜。四肢瘦削。發熱晝夜不退。已年半矣。醫惟以退熱消脹之劑投之。其脹愈甚。其熱愈熾。喉中兩耳俱瘡。余診視之。脈滑數。望其唇則紅。其腹則痛。又多嗜肥甘。余思諸凡腹痛者。唇色必淡。不嗜飲食。今其若此。得非蟲乎。遂投以阿魏積塊丸。服之果下蟲數十。大者二一紅一黑。長尺餘。蟲身紅線。自首貫尾。蟲腹中復有蟲。大者數條。小者亦三四條。蟲下則熱漸減。脹亦漸減。三下而愈。益信前聞之不虛也。

鍼灸法

脾俞 治脹隨年 肚俞 治脹灸 三焦俞 治心腹脹滿飲食減少 分水 治腹脹繞臍結痛不能神
主水腫鼓脹腸鳴 石門 主水腫水行 足三里 主水腫 水溝 主一切水腫 按水腫症惟得鍼水溝若鍼

如水之聲極效

石門

皮中小便黃

足三里

腹脹

水溝

水腫

按水腫

症惟得

鍼水溝

若鍼



餘穴水盡即死。此明堂銅人所戒也。庸人多為病者鍼分水。誤人多矣。若其他穴。或有因鍼得瘻者。特幸焉耳。大抵水腫禁鍼不可為法。

腫脹論列方

廓清飲新和十三 四苓散和八七 四君子湯補一 神香散新和二十 平胃散和七十 五苓散和八

五君子煎新熱六 胃苓湯和百九十 二陳湯和一 六君子煎補五 五淋散寒百十七 五皮散和六

八正柴胡飲新散六 參蘇飲散三 排氣飲新和六 小柴胡湯散十 理中湯熱一 理陰煎新熱三 大和中飲新和七 歸脾湯補三 溫胃飲新熱五 小和中飲新和八 解肝煎新和十一

實脾湯熱百五 嚴氏實脾散熱百六 六味湯補二 八味湯補二 金匱腎氣湯補二六 四磨飲和六

飲和五 流氣飲和六 金水六君煎新和六 敗毒散散三 疏鑿飲和五 加減一陰煎新補

九白虎湯寒二 十棗湯攻八 葛根蔥白湯散三 禹攻散攻四 瀘川散攻二 導水

茯苓湯和六 神祐丸攻八 導水丸攻七 芍藥清肝飲寒六 舟車丸攻七 赤金豆

二龍胆瀉肝湯寒六 大柴胡湯攻七 百順丸新攻六 大承氣湯攻一

論外備用方

三和湯和六十 健脾散和六三 參朮健脾湯補六四 當歸散和六五 四磨飲和五

行氣 麻黃附子甘草湯散五 百合湯熱一三 越婢湯散八 麻黃甘草湯散六

汗氣 調胃白朮散和三三 蘇子降氣湯和四 人參養胃湯和二三四 調氣平胃散和十



七氣湯和積五

半夏丁香丸和氣百十三

厚朴湯和氣五

麴蘖枳朮丸和食八

香砂枳

朮丸和氣八

木香寬中散和行氣五

沉香琥珀丸和利便六九

消導寬中湯和食氣五

人參木

香散和利水七

養胃進食丸和健脾九

化滯調中湯和食滯五九

導水茯苓湯和利水六

導滯通

經湯和利水六

木香分氣飲和氣五

當歸活血散和痰血六

檳榔煎和瘴氣二

大正氣散

和四脾和利水六

溫胃湯和熱十二

養胃湯和熱七

腹脹丸和七

紅丸

寬一四滿和利水六

胡椒理中湯和虛熱六

強中湯和熱九

復元丹和熱百三

沉香桂附丸和熱百

子消食和熱一

透膈湯和虛寒

厚朴溫中湯和熱九

枳實導滯丸和攻五

清攻

滯

中寒

感應丸和積聚脹痛

厚朴丸和熱寒滯百三

沉香桂附丸和熱百

清攻

子消食和熱一

胡椒理中湯和虛熱六

厚朴溫中湯和熱九

枳實導滯丸和攻五

清攻

寬一四滿和利水六

溫胃湯和熱十二

養胃湯和熱七

腹脹丸和七

紅丸

和四脾和利水六

溫胃湯和熱十二

養胃湯和熱七

腹脹丸和七

紅丸

寬一四滿和利水六

溫胃湯和熱十二

養胃湯和熱七

腹脹丸和七

紅丸

和四脾和利水六

溫胃湯和熱十二

養胃湯和熱七

腹脹丸和七

紅丸

寬一四滿和利水六

溫胃湯和熱十二

養胃湯和熱七

腹脹丸和七

紅丸

和四脾和利水六

溫胃湯和熱十二

養胃湯和熱七

腹脹丸和七

紅丸

加批
詳評
景岳全書

卷二十三

心集雜證

會稽張介賓會卿著

長洲葉桂天士評
古吳江家楨忍庵訂

積聚

經義

百病始生爲岐伯曰風雨寒熱不得虛邪不能獨傷人卒然遇疾風暴雨而不病者蓋無虛故邪不能獨傷人此必因虛邪之風與其身形兩虛相得乃容其形是故虛邪之中人也留而不去傳舍於腸胃之外募原之間留者於脈稽留而不去息而成積或者孫脈或者絡脈或者經脈或者輸脈或者著於伏衝之脈或者著於膂筋或者著於腸胃之募原上連於緩筋邪氣淫泆不可勝論○其著孫絡之脈而成積者其積往來上下臂手孫絡之居也浮而緩不能句積而止之故往來移行腸胃之間水湊滲注灌濯有音有寒則膜滿雷引故時切痛其著於陽明之經則挾臍而居飽食則益大飢則益小○其著於緩筋也似陽明之積飽食則痛飢則安○其著於腸胃之募原也痛而外連於緩筋飽食則安飢則痛○其著於伏衝之脈者揣之應手而動發手則熱氣下於兩股如湯沃之狀○其著於膂筋在腸後者飢則積見飽則積不見按之不得○其著於輸之脈閉塞不通津液不下孔竅乾壅○帝曰積之始生至其已成奈何岐伯曰



上海廣益書局印行

積之始生得寒乃生厥乃成積也。帝曰其成積奈何岐伯曰厥氣生足惋足惋生脛寒脛寒則血脈凝塞血脈凝澇則寒氣上入於腸胃入於腸胃則膜脹膜脹則臟外之汁沫迫聚不得散日以成積。卒然多食飲則腸滿起居不節用力過度則絡脈傷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衄血陰絡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後血。葉註景岳言陰絡傷為痢疾腸胃之絡傷則血溢於腸外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搏則并合凝聚不得散而積成矣。卒然外中於寒若內傷於憂怒則氣上逆氣上逆則六輸不通溫氣不行凝血蘊裏而不散津液澇滲著而不去而積皆成矣。奇病論帝曰病脇下滿氣逆二三歲不已是為何病岐伯曰病名息積此不妨於食不可食積積為引導服葯葯不能獨治也。邪氣藏府病形篇曰心脈微緩為伏梁在心下。肝脈微急為肥氣在脇下若覆杯。腎脈微急為奔豚。

五藏生成論曰赤脈之至也喘而堅診曰有積氣在中時害於食名曰心痺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虛故邪從之。白脈之至也喘而浮上虛下實驚有積氣在胸中喘而虛名曰肺痺寒熱得之醉而使內也。青脈之至也長而左右彈有積氣在心下支膈名曰肝痺得之寒溼與疝同法。黃脈之至也大而虛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女子同法得之疾使四支汗出當風。黑脈之至也上堅而下大有積氣在小腹與陰名曰腎痺得之沐浴清水而臥。平人氣象論曰寸口脈沉而橫曰脇下有積腹中有橫積痛。胃之大絡名曰虛里貫膈絡肺



出於左乳下。其動應衣。脈宗氣也。結而橫有積矣。大奇論曰。腎脈小急。肝脈小急。心脈小急。不鼓。皆為瘕。三陽急為瘕。

刺熱篇曰。頰下迎顙為大瘕。

氣厥論曰。小腸移熱於大腸。為處瘕。

骨空論曰。任脈為病。女子帶下。瘕聚。

衛氣篇曰。新積痛可移者。易已也。積不痛。難已也。

腹中論。帝曰。病有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此為何病。可治。不。岐伯曰。病名伏梁。裏大膿血。居腸胃之外。不可治。治之。每切按之。致死。帝曰。何以然。岐伯曰。此下則因陰。必下膿血。上則迫胃脘。生隔。挾胃脘內癰。此久病也。難治。居齊上為逆。居齊下為從。勿動亟奪。○帝曰。人有身體脾股胛皆腫。環臍而痛。是為何病。岐伯曰。病名伏梁。此風根也。其氣溢於大腸。而著於膏肓之原。在臍下。故環臍而痛也。不可動之。動之。為水瀉瀉之病。

六元正紀大論。帝曰。婦人重身。毒之何如。岐伯曰。有故無殞。亦無殞也。大積大聚。其可犯也。衰其大半而止。過者死。

論證 共四條

積聚之病。凡飲食血氣風寒之屬。皆能致之。但曰積曰聚。當詳辨也。蓋積者。積壘之謂。由漸而成者也。聚者。聚散之謂。作止有常者也。由此言之。是堅韌不移者。本有形也。故有形者曰積。或



聚或散者。本無形也。故無形者曰聚。諸有形者。或以飲食之滯。或以膿血之留。凡汁沫凝聚。旋成癥塊者。皆積之類。其病多在血分。血有形而靜也。諸無形者。或脹或不脹。或痛或不痛。凡隨觸隨發。時來時往者。皆聚之類。其病多在氣分。氣無形而動也。故難經以積為陰氣。聚為陽氣。其義即此。凡無形之聚。其散易。有形之積。其破難。臨此證者。但當辨其有形無形。在氣在血。而治積治聚。自可得其梗概矣。

一、飲食之積。凡暫積者。不過以飲食偶傷。必在腸胃之內。故可行可逐。治無難也。惟飲食無節。以漸留滯者。多成痞積。於左脇膈膜之外。蓋以胃之大絡。名曰虛里。出於左乳下。其動應心。此陽明宗氣所出之道也。若肌飽無論。飲食疊進。以致陽明胃氣一有所逆。則陰寒之氣。得以乘之。而脾不及化。故餘滯未消。乃并腸外汁沫。搏聚不散。漸成癥積矣。然其初起甚微。人多不覺。及其既久。則根深蒂固。而葯餌難及。今西小兒。多有此疾。而尤於食麵之鄉為最。正以麵性多滯。而留疾於皮裏膜外。所以不易治也。即如婦人血癥氣痞。或上或下者。亦多在腸胃之外。募原之間。故當以漸消磨。求法治之。慎毋猛浪欲速。妄行攻擊。徒致胃氣受傷。而積仍未及。反以速其危也。○一、風寒外感之邪。亦能成積。如經曰：虛邪之中人也。留而不去。傳舍於腸胃之外。募原之間。留著於脈息而成積。又曰：病名伏梁。此風根也。由此觀之。凡今人以瘧後成痞者。是即風寒之屬。類可推矣。但瘧由風寒固易知也。而諸積於風。若不相涉。不知飲食之滯。非寒未必成積。而風寒之邪。無食未必成形。故必以食遇寒。以寒遇食。或表邪未清。過於飲食。邪食相

搏而積斯成矣。經曰：虛邪之風，與其身形兩虛相得，乃客其形，信乎致積之由。多由於此，即血癥氣痞之由，亦無出於此。然積以寒留，留久則寒多為熱，風以致積，積成則證已非風，故治此者，亦但當治其所留，不可發散，以再傷其真氣也。惟慎疾者，能知所由，而慮之於始，則可為保脾之良策。○一癥痞之積，凡或上或下，或左或右，本無定所。大都血積多在下，而氣積食積，則上自胃脘，下自小腹。凡有留滯，無處不可停蓄。余嘗治一食癥停蓄者，乃在小腹下右角尖處，自後屢見此證，方知食道之行，必由小腹下右，以入廣腸。此寔人所不知也。則有食停治按在心腹痛門可考。故凡瘵積聚者，必當詳審所因，庶得其確。嘗見丹溪之論曰：痞塊在中為痰飲，在右為食積，在左為血塊，其不能作塊，或聚或散者，氣也。塊乃有形之物，痰與食積死血而成也。愚謂可聚可散者，此氣聚無疑也。若以左為血積，右為食積，中為痰飲，則鑿矣。即如小兒多有患痞者，必在左肋之下。此無非縱食所致，豈因在左即為血積，而可攻其血乎？若為左血右食，則右豈無血，而左豈無食乎？不可以為法也。此仍有論在諸風門。論丹溪條下，當並閱之。

論治

共十一條

經曰：堅者削之，留者攻之，結者散之，客者除之。上之下之。葉註：客者除之下，非言積聚治法，凡病皆然。摩之，浴之，薄

之，剗之，開之，發之，適事為故。

凡積聚之治，如經之云者，亦既盡矣。然欲總其要，不過四法。曰攻，曰消，曰散，曰補。四者而已。詳列如左。

一凡積堅氣實者。非攻不能去。如祕方化滯丸。化鐵丹。遇仙丹。感應丸。大硝石丸。三化神結丸。赤金豆。百順丸之類。皆攻劑之峻者也。○又如三棱丸。勝紅丸。阿魏丸。助氣丸。紅丸子。溫白丸等。皆攻劑之次者也。○一凡不堪攻擊。止宜消導漸摩者。如和中丸。草豆蔻丸。和中丸。大小和中飲之類是也。若積聚下之不退。而元氣未虧者。但當以行氣開滯等劑。融化而潛消之。○一無形氣聚。宜散而愈者。如排氣飲。神香散。指迷七氣湯。十香丸。四磨飲之屬是也。○一凡積者勢緩。而攻補俱有未便者。當專以調理脾胃為主。如潔古之枳朮丸。乃其宜也。余復因其方而推廣之。近製芍藥枳朮丸。兼肝脾以消膨脹。除積聚。止腹痛。進飲食。用收緩功。其效殊勝。○一凡積者。再如大健脾丸。木香人參生薑枳朮丸。皆調補脾胃之妙劑。所當擇用者也。○一凡脾腎不足。及虛弱失調之人。多有積聚之病。蓋脾虛則中焦不運。腎虛則下焦不化。正氣不行。則邪滯得以居之。若此輩者。無論其有形無形。俱當察其緩急。皆以正氣為主。○凡虛在脾胃者。宜五味異功散。或養中煎。溫胃飲。歸脾湯之類主之。○虛在肝腎者。宜理陰煎。腎氣丸。煖肝煎之類。酌而用之。○此所謂養正積自除也。其或虛中有滯者。則不妨少加佐使。○一治積之要在知攻補之宜。當於孰緩孰急中辨之。凡積聚未久而元氣未損者。治不宜緩。蓋緩之則養成其勢。反以難制。此其所急在積。速攻可也。若積聚漸久。元氣日虛。此而攻之。則積氣本遠。攻不易及。胃氣切近。先受其傷。愈攻愈虛。則不死於積而死於攻矣。此其所重在命。不在乎病。所當察也。故凡治虛邪者。當從緩治。只宜專培脾胃。以固其本。或灸或膏。以疎其經。但使主氣日強。經氣日

通則積痞自消。斯緩急之機。即萬全之策也。不獨治積。諸病亦然。○一凡堅韌之積。必在腸胃之外。募原之間。原非葯力所能猝至。宜用阿魏膏。琥珀膏。或水紅花膏。三聖膏之類。以攻其外。再用長桑君鍼法。以攻其內。然此堅頑之積。非用火攻。終難消散。故莫妙於灸。余在燕都嘗治愈痞塊在左脇者數人。則皆以灸法收功也。○一積久成疔。乃其經絡壅滯。致動肝脾。陽明之火。故為類腫口糜牙齦臭爛之證。此其在外。當用膏葯艾火。以破堅頑。在內當用蘆薈等丸。以清疔熱。○一婦人血癥氣聚論治詳婦人門。

述古 共六條

難經曰。病有積有聚。何以別之。然積者陰氣也。聚者陽氣也。故陰沉而伏。陽浮而動。氣之所積。名曰積。氣之所聚。名曰聚。故積者五臟所生。聚者六腑所成也。積者陰氣也。其始發有常處。其痛不離其部。上下有所終始。左右有所窮處。聚者陽氣也。其始發無根本。上下無所留止。其痛無常處。謂之聚。故以是別。知積聚也。○又曰。肝之積。名曰肥氣。在左脇下。如覆杯。有頭足。久不愈。令人發欬。瘡瘕連歲不已。○心之積。名曰伏梁。起臍上。大如臂。上至心。下久不愈。令人病煩心。○脾之積。名曰痞氣。在胃脘。覆大如盤。久不愈。令人四肢不收。發黃疸。飲食不為肌膚。○肺之積。名曰息賁。在右脇下。覆大如杯。久不已。令人洒淅寒熱。喘欬發肺癰。○腎之積。名曰貴豚。發於少腹。上至心。下若豚狀。或上或下。無時。久不已。令人喘逆。骨痿少氣。○仲景曰。積者藏病也。終不移。聚者府病也。發作有時。展轉痛移。為可治。諸積大法。脈來細而附骨者。乃積也。寸口

積在胸中。微出寸口。積在喉中。關上積在臍旁上。關上積在腋下。微下關積在少腹。尺中積在氣衝。脈出左。積在左。脈出右。積在右。脈兩出。積在中央。各以其部處之。愚按仲景此說。固詳而善。雖亦疑其太鑿。然於理則通。故述於此。亦可以資意見。若以余之歷驗。則凡病癥瘕者。脈必沉緊而疾。如內經曰。微緊小急者。即其脈也。若診見和緩。則胃氣本無恙。終非癥瘕之脈。許學士曰。大抵治積。或以所惡者攻之。或以所喜者誘之。則易愈。如滴沙水銀。治肉積。神麩麥芽。治酒積。水蛭。治血積。木香。檳榔。治氣積。牽牛。甘遂。治水積。雄黃。膩粉。治涎積。礞石。巴豆。治食積。各從其類也。若用羣隊之藥。分其約勢。則難取效。須要認得分明。是何積聚。兼見何證。然後增減酌量使之不爾。反有所損。要在臨時通變也。

潔古云。壯人無積。虛人則有之。脾胃怯弱。氣血兩衰。四時有感。皆能成積。若據以磨堅破結之藥治之。疾須去而人以衰矣。乾漆。礞砂。三稜。大黃。牽牛之類。用時則暫快。約過則依然。氣愈消。疾愈大。竟何益哉。故治積當先養正。則積自除。譬如滿座皆君子。縱有一小人。自無容地而去。詳評惟小。人最難去。自古歷朝。小人當權。但見賢人君子。為其攻擊。法逐。不知凡幾。而小人未見能自去也。必大刑大罰。始得退去。此喻不合。但令其真氣實。胃氣強。積自消矣。實中有積。大毒之劑治之。尚不可過。況虛而有積者乎。此治積之一端也。邪正盛衰。固宜詳審。

張子和曰。積之始成也。或因暴怒。喜悲。思恐之氣。或傷酸甘辛鹹之味。或停溫涼寒熱之飲。或受風寒暑溼燥火之邪。其初甚微。可呼吸。按導方寸。攻而去之。故不難也。若久而延之。留滯不

去遂成五積。

徐東臯曰。養正積除。此積之微者也。如脾胃失於健運。而氣積食積之不疎導者。惟養脾胃之正氣。而滯積自疎矣。若夫大積大聚。如五積之久而成癥病。堅固不移者。若非攻擊悍劫之劑。豈能推逐之乎。惟虛弱之人。必用攻補兼施之法也。

鍼灸法

長桑君鍼積塊癥瘕法。先於塊上鍼之。甚者又於塊首一鍼。塊尾一鍼。訖以艾灸之立應。一法曰。凡灸痞者。須灸痞根。無有不效。其法在脊背十三椎下。當脊中。點黑記之。此非灸穴。却於墨之兩旁。各開三寸半。以指揣摸。覺微有動脈。即點穴灸之。大約穴與臍平。多灸左邊。或左右俱灸。此即痞根也。或患左灸右。患右灸左。亦效。

一灸穴法。中脘（中脘）（期門）（章門）（脾俞）（三焦俞）（通谷）此諸痞所宜灸者。○積痞在上者。宜灸（上脘）（中脘）（期門）（章門）之類。○積痞在下者。宜灸（天樞章門）（腎俞）（氣海）（關元）（中極）水道之類。○凡灸之法。宜先上而後下。臍腹之壯。用宜稍大。皆先灸七壯。或十四壯。以後漸次增加。愈多愈妙。以上諸穴。皆能治痞。宜擇而用之。然猶有不可按穴者。如痞之最堅處。或頭或尾。或突或動處。但察其脈絡所由者。皆當按其處而通灸之。火力所到。則其堅聚之氣。自然以漸消解。有神化之妙。第灸痞之法。非一次便能必效。務須或彼或此。擇其要者。至再至三。連次陸續灸之。無有不愈者。

積聚論列方

排氣飲新和 養中煎新熱 溫胃飲新熱 歸脾湯補三 枳朮丸和七 芍藥枳朮丸新

十六 四磨飲和五 十香丸新和 木香人參枳朮丸和八 理陰煎新熱 神香散新和

煖肝煎新熱 五味異功散補四 腎氣丸補一 保和丸小三 指迷七氣湯和五 大健脾胃丸和八

九攻六 和中丸和八 秘方化氣丸攻五 助氣丸攻六 三稜丸攻六 大和中飲和八 小和中飲和八

勝丸攻六 赤金豆新攻 神祐丸攻九 大和中飲新和 感應丸攻四 遇仙丹攻五 阿魏丸攻六 阿魏膏

外二 大硝石丸攻五 琥珀膏外七 三聖膏攻三 化鐵丹攻五 水紅花膏外九 蘆

一 普等丸寒一 枳實丸和八 木香檳榔丸攻五 麩朮丸和百 法製陳皮和七

十 消食丸和九 行滯 枳實丸和八 食癖 木香檳榔丸攻五 麩朮丸和百 法製陳皮和七

香砂枳朮丸和八 桃仁煎攻九 三稜丸攻三 積實導滯丸攻五 安脾散冷積 川山甲散攻四 健

流氣丸和一 逐寒滯 桃仁煎攻九 三稜丸攻三 積實導滯丸攻五 安脾散冷積 川山甲散攻四 健

積痞 雄黃聖餅子去積 三稜丸攻三 神保丸攻五 熨痞方攻八 大異香

急丸攻寒 積痞 雄黃聖餅子去積 三稜丸攻三 神保丸攻五 熨痞方攻八 大異香

散 脹攻 寒積 雄黃聖餅子去積 三稜丸攻三 神保丸攻五 熨痞方攻八 大異香

加減四物湯歸百 守病丸攻六 紅丸子寒食 熨痞方攻八 大異香

論外備用方

積聚論列方

葉批 痞
乃痞塞不
通之象與
中滿脹滿
有別經義
諸多混引
大錯大錯

痞滿

經義

大陰陽明論曰。飲食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陰受之則入五藏。入五藏則膜滿閉塞。生氣通天論曰。味過於甘。心氣喘滿。味過於苦。脾氣不濡。胃氣乃厚。

藏氣法時論曰。脾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厥論曰。厥或令人腹滿。何也。曰。陰氣盛於上。則下虛。下虛則脹滿。

異法方宜論曰。藏寒生滿病。陰陽應象大論曰。濁氣在上。則生膜脹。○中滿者。瀉之於內。

五藏生成篇曰。腹滿膜脹。支膈胛脇。下厥上冒。過在足。太陰陽明。大惑論曰。人有善飢而不嗜食者。何氣使然。曰。胃氣熱則消穀。故善飢。胃氣逆上。則胃脘寒。故

不嗜食也。脈解篇曰。太陰所謂病脹者。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絡屬心。故上走心為噫也。

經脈篇曰。胃病則贛響腹脹。○脾病則腹脹善噫。○心病則胸脇支滿。六元正紀大論曰。太陰所至。積飲痞膈。為中滿。霍亂吐下。○寒氣至則堅痞腹滿。痛急下利之

病生矣。○水鬱之發。善厥逆。痞堅腹滿。○木鬱之發。病膈咽不通。食飲不下。五常政大論曰。備化之紀。其病痞。○卑監之紀。其病留滿痞塞。○敦阜之化。其病脹滿。○太陰



司天胸中不利。心下痞痛。

氣交篇大論曰。歲火不及。民病脇支滿。○復則病驚澹腹滿。食飲不下。○歲水不及。民病腹滿。至真要大論曰。太陽司天。民病胸腹滿。○少陰之勝。腹滿痛。○太陽之勝。腹滿食減。○陽明之復。甚則心痛痞滿。○太陽之復。心痛痞滿。

論證

痞者。塞不開之謂。滿者。脹滿不行之謂。蓋滿則近脹。而痞則不必脹也。案痞與脹既不同。何故混引經義。所以有痞滿一症。大有疑辨。則在虛實二字。凡有邪有滯而痞者。實痞也。無物無滯而痞者。虛痞也。有脹有痛而滿者。實滿也。無脹無痛而滿者。虛滿也。實痞實滿者。可散可消。虛痞虛滿者。非大加溫補不可。案虛痞虛滿。不可執定。溫補兩字。尚宜圖活。施治。此而錯用。多致誤人。

論治

共四條

一、虛寒之痞。或過於憂思。或過於勞倦。或飢飽失時。或病後脾氣未醒。或脾胃素弱之人。而妄用寒涼剋伐之劑。以致重傷脾氣者。皆能有之。其證則無脹無悶。但不知飢。亦不欲食。問其胸腹脹痞。則曰亦覺有些。而又曰不甚脹。蓋本非脹也。止因不欲食。而自疑為脹耳。察其脈則緩弱無神。或弦多胃失。察其形則色平氣怯。是皆脾虛不運。而痞塞不開也。此症極多。不得因其不食。妄用消耗。將至胃氣日損。則變症百出矣。治宜溫補。但使脾胃氣強。則痞滿開而飲食自進。案不可執定溫補一法。痞滿之病。元氣自復矣。○又凡脾胃虛者。多兼寒證。何也。蓋脾胃屬脾胃者。多腎虧疑滯。多不相宜。



屬土。土虛者多因無火。土寒則氣化無權。謂此然胃強則寒不能侮而寒能勝之總由脾氣之弱耳此義詳冷外寒所侵而致中寒者。謂此然胃強則寒不能侮而寒能勝之總由脾氣之弱耳此義詳

命門火候論中當並察之。○凡脾胃微虛而若滿非滿。食少不化者。宜四君子湯。或異功散。

若心脾氣虛。或氣有不順者。歸脾湯。或治中湯。○若三陰氣血俱虛。治節不行。而不便於溫者。

宜五福飲。○若中焦不煖。或噎腐。或吞酸。而痞滿者。非溫補不可。宜溫胃飲。五君子煎。或理中

湯。聖朮煎。或參姜飲。○若脾腎兼寒。命門不煖。則中焦不化。或便溏。或胸腹喜煖畏寒。或上下

腹俱膨脹。而小水黃澀者。理陰煎。甚者宜六味回陽飲。此二藥最妙。而實人所罕知也。○予嘗

治金孝廉。以勞倦思慮。致傷脾氣。別無他證。但久口絕不欲食。遂悉用參朮歸熟附子。姜桂甘

草之屬。半月始愈。後因病復不食如此。自分必死。仍用前藥。大加姜附。各至三錢。而後愈。又

一婦人。病後久不食。自言病前曾食牛肉。乞求去此。余佯應之。而培補如前。方得全愈。故凡病

如此者。只宜溫補。不可行滯。新法。謂亦有疏補兼用之法。不宜專執溫補一法。○一飲食偶傷。致為痞滿者。當察其

食滯之有無而治之。○凡食滯未消。而作痞滿。或兼疼痛者。宜大和中飲。或和胃飲。加減治之。

或枳朮丸亦可。甚者神香散。此有治按在腫脹門。○若食滯既消。脾氣受傷。不能運行。而虛痞

不開者。當專扶脾氣。微者異功散。養中煎。甚者五福飲。溫胃飲。聖朮煎。○若命門母氣不足者。

治宜如前。○若偶食寒涼傷胃。痞滿不開。而不可補者。宜和胃飲。如山查麥芽之類。或用厚朴

溫中湯。○一食滯之痞。當察其所因而治之。○若濕勝氣滯而痞者。宜平胃散。或良方厚朴湯。

或五苓散。○若寒滯脾胃。或為痛為痞。而中氣不虛者。厚朴溫中湯。○若脾寒氣滯而痞。和胃飲。○若怒氣暴傷。肝氣未平而痞者。解肝煎。○若大便秘。上下不通而痞。河間厚朴湯。○若胃口停痰而痞者。二陳湯。或橘皮半夏湯。○胃寒滯氣停痰。痞而兼嘔者。加減二陳湯。○腹痰不開。壅滯胃口者。為不易化。須先用吐法。而後隨證治之。○若大便閉結不通。而痞滿不開者。宜微利之。○一外邪之痞。凡寒邪感人者。必自表入裏。若邪淺在經。未入於府。則飲食如故。稍深則傳入胸次。漸犯胃口。即不能飲食。是亦痞之類也。治此者。但解外邪。而或散或消。或溫或補。邪去則胃口自和。痞滿自去。此當於傷寒門求法治之。○又傷寒家曰。陽證下之早者。為結胸。陰證下之早者。因成痞氣。此以邪在表而攻其裏。邪在陽而攻其陰。不當下而妄下之。以致邪氣乘虛陷結心下。是誤治之害。最危者也。實者硬滿而痛。是為結胸。虛者滿而不痛。是為痞氣。宜審別治之。治法詳結胸腹滿條中。

述古 共三條

丹溪曰。痞滿與脹滿不同。脹滿內脹。而外亦形。痞則內覺痞悶。而外無脹急之形也。蓋由脾氣不和。中央痞塞。皆土邪之所為也。有因誤下裏氣虛邪乘虛而入於心之分。為痞者。有不因誤下而得者。如中氣虛弱。不能運化精微。而為痞者。有飲食痰飲。不能施化為痞者。有溼土太甚。邪著心下為痞者。

東垣曰。傷寒痞者。從血中來。從外之內。從無形。雜病痞者。亦從血中來。從內之外。從無形。有形。

以苦瀉之。無形以辛散之。○玉機云。痞滿之病。人皆知氣之不運也。獨東垣以血病言之。謂不
 多則亡陰而損血。此前人之未論也。世之用氣藥治痞而不效者。蓋不知此理故也。
 劉宗厚曰。古方治痞。用黃芩、黃連、枳實之苦以泄之。厚朴、生姜、半夏之辛以散之。人參、白朮之
 甘溫以補之。茯苓、澤瀉之鹹淡以散之。隨其病之所在以調之也。既痞有溼。惟宜上下分消。其
 氣果有內實之證。庶可略與疎導。世人苦於痞塞。喜行利藥。以求速效。暫時痛快。痞若更作。益
 以滋甚。是皆不察。夫下多亡陰之意也。如結胸是實邪。大陷胸湯主之。痞是虛邪。諸瀉心湯主
 之。○愚據劉公此論。既云下多亡陰。又云痞是虛邪。誠然善矣。然欲用諸瀉心湯以治虛邪。能
 無失乎。蓋未知塞因塞用。別有神化之妙法。而痞滿多在脾。尤不可以瀉心也。

痞滿論列方

二陳湯和一 四君子湯補一 五君子煎新熱 歸脾湯補三 治中湯熱十 大和中飲

新和 溫胃飲新熱 神香散新和 理中湯熱一 加減二陳湯和二 聖木煎新熱 和

胃飲新和 理陰煎新熱 六味回陽飲新熱 平胃散和十 養中煎新熱 橘皮半夏湯

和十 異功散補四 參姜飲新熱 良方厚朴湯和五 五苓散和一 五福飲新補 河

間厚朴湯和三 解肝煎新和 枳朮丸和七 厚朴溫中湯熱九

論外備用方

四君子湯補一 香砂六君湯補七 人參養胃湯和二三四 啓脾丸和八六 大健脾丸

大學圖書館藏

和八 小半夏茯苓湯和九
五 越鞠丸和五
中寒 火鬱

嘉禾散和百六十
胡椒理中湯熱六
虛寒

八味理中丸熱七
半夏丁香丸和百三十
氣滯

沉香桂附丸熱百十
沉香降氣散和

氣滯 木香寬中和五
行氣

藿香正氣散和二十
寒滯

蘇子降氣湯和四
順氣

葛花解酲湯和

二 貼瘡琥珀膏外一
外三

熨瘡方攻八

消痞核桃攻七

木香人參枳朮丸和

水紅化

膏外 消痞膏外一
一六



加批
詳評
景岳全書

卷二十四

會稽張介賓會卿著

泄瀉

經義

金匱真言論曰。長夏善病洞泄寒中。

陰陽應象大論曰。清氣在下。則生飧泄。濁氣在上。則生膜脹。○溼勝則濡泄。○春傷於風。夏生

飧泄。○水穀之寒溼。感則害人六腑。

藏氣法時論曰。脾病者。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

百病始生篇曰。虛邪之中人也。留而不去。傳舍於腸胃。多寒則腸鳴。飧泄食不化。多熱則澹出糜

舉痛論曰。寒氣客於小腸。小腸不得成聚。故後泄腹痛矣。○怒則氣逆。甚則嘔血及飧泄。故氣

上矣。

經脈篇曰。脾所生病。心下急痛。澹瘕泄。○肝所生病。胸滿嘔逆。飧泄狐疝。

宣明五氣篇曰。大腸小腸為泄。

厥論曰。少陰厥逆。虛滿嘔逆。變下泄清。

心集雜證錄

長洲葉

桂天士評

古吳江家楨忍庵訂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太陰陽明論曰。食飲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陰受之則入五臟。入五臟則膜滿閉塞。亦為食泄。久為腸澼。

陰陽別論曰。一陽發病。少氣善欬。善泄。

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肺脈小甚為泄。○腎脈小甚為洞泄。

脈要精微論曰。胃脈實則脹。虛則泄。○數動一代者。病在陽之脈也。洩及便膿血。○久風為食

泄。○食廩不藏者。是門戶不要也。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

平人氣象論曰。尺寒脈細。謂之後泄。

玉機真臟論曰。脈細皮寒氣少。泄利前後。飲食不入。此謂五虛。○泄而脈大。泄血而脈實。皆難治。

師傳篇曰。臍以上皮熱。腸中熱。則出黃如糜。○臍以下皮寒。胃中寒。則腹脹。腸中寒。則腸鳴飧

泄。○胃中寒。腸中熱。則脹而且泄。

論疾診尺篇曰。大便赤瓣。飧泄脈小者。手足寒。難已。飧泄脈小。手足溫。易已。○春傷於風。夏生

後泄腸澼。

欬論曰。五臟各以治時。感於寒則受病。微則為欬。甚則為泄。為痛。

熱病篇曰。泄而腹滿甚者。死。

玉液篇曰。其腹大脹。四末清。膀胱泄甚。是一逆也。○腹鳴而滿。四肢清泄。其脈大。是二逆也。○

欬嘔腹脹。且飧泄。其脈絕。是五逆也。



標本病傳論曰。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

四時氣篇曰。食泄取三陰之上。補陰陵泉。皆久留之。熱行乃止。

氣交變大論曰。歲木太過。民病飧泄。食減。體重。煩冤。腸鳴。腹肢滿。○歲火太過。民病血溢。血泄。注下。○歲土太過。民病腹滿。漉泄。腸鳴。反下甚。○歲水太過。上臨太陽。病反腹滿。腸鳴。漉泄。食不化。○歲水不及。五病少腹痛。腸鳴。漉泄。○歲火不及。復則埃鬱。病驚。漉腹滿。食飲不下。寒中。腸鳴。泄注。腹痛。○歲土不及。民病飧泄。霍亂。體重。腹痛。○歲金不及。民病血便。注下。○歲水不及。民病身重。濡泄。

五常政大論曰。卑監之紀。上角與正角同。其病飧泄。邪傷脾也。○發生之紀。上徵則其氣逆。其病吐利。

六元正紀大論曰。不遠熱則熱至。不遠寒則寒至。寒至則堅痞。腹滿。痛急。下利之病生矣。熱至則身熱。吐下。霍亂。血溢。血泄。淋瀝之病生矣。○太陰所至。為中滿。霍亂。吐下。○厥陰所至。為脇痛。嘔泄。○少陽所至。為暴注。○太陽所至。為流泄。禁止。

至真要大論曰。歲少陽在泉。火淫所勝。民病注泄。赤白。少腹痛。尿赤。甚則血便。少陰同候。○厥陰司天。風淫所勝。民病食則嘔。冷泄。腹脹。漉泄。癢水閉。病本於脾。○少陽司天。火淫所勝。民病泄注。赤白。○陽明司天。燥淫所勝。民病寒清於中。感而瘧。欬。腹中鳴。注泄。驚。漉。病本於肝。○厥陰之勝。腸鳴。飧泄。少腹痛。注下。赤白。○少陰之勝。腹滿。痛。漉泄。傳為赤沃。○太陰之勝。淫化乃

見善注泄。○陽明之勝。清發於中。左脇脇痛。溇泄。○太陽之勝。寒入下焦。傳為濡泄。○陽明之復。清氣大來。甚則心痛痞滿。腹脹而泄。○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暴注下迫。皆屬於熱。

論證 共三條

凡內經有言飧泄者。有言濡泄者。皆泄瀉也。有言腸澼者。即下痢也。然痢之初作。必由於瀉。

瀉與痢當分明。白。此瀉之與痢。本為同類。但瀉淺而痢深。瀉輕而痢重。瀉由水穀不分。出於中。不可言痢。由瀉起。

焦痢以脂血傷敗。病在下焦。痛用調氣和血。推蕩清熱。而愈者甚多。馬有脂血傷敗。而得生者。痛用調氣和血。推蕩清熱。而愈者甚多。馬有脂血傷敗。而得生者。

半在中焦者。溼由脾胃。而分於小腸。故可澄其源。所以治宜分利。在下焦者。病在肝腎。大腸分

痢。已無所及。故宜調理真陰。并助小腸之主。以益氣化之源。此瀉痢之症。治有不同。而門類亦

當有辨。然病實相關。不可不兼察以為治也。

一泄瀉之本。無不由於脾胃。葉氏泄瀉當實脾利水。痢當調氣和血。蓋胃為水穀之海。而脾主

運化。使脾胃和。則水穀腐熟。而化氣化血。以行營衛。若夫飲食失節。起居不時。以致脾胃受傷。

則水反為溼。穀反為滯。精化之氣。不能輸化。乃致合污下降。而瀉痢作矣。脾強者。滯去即愈。此

強者之宜清宜利。可逐可攻也。脾弱者。因虛所以易瀉。因瀉所以愈虛。若關門不固。則氣隨瀉

去。氣去則陽衰。陽衰則寒從中生。固不必外受風寒。而始謂之寒也。且陰寒性降。下必及腎。故

瀉多必亡陰。謂亡其陰中之陽耳。所以泄瀉不愈。必自太陰傳於少陰。而為腸澼。腸澼者。豈非



心集

降泄之甚。而陽氣不升。藏氣不固之病乎。凡脾胃虛氣。而有不升不固者。若復以寒之。復以逐之。則無有不致敗者。此強弱之治。大有不同。故凡治此者。有不可概言清利也。○一泄瀉之因。惟水火土三氣為最。夫水者寒氣也。火者熱氣也。土者溼氣也。此瀉痢之本也。雖曰木亦能瀉。寔以土之受傷也。金亦能瀉。實以金水同氣。因以清而失其躁也。知斯三者。若乎盡矣。然而三者之中。則又惟水火二氣。足以盡之。蓋五行之性。不病於寒。則病於熱。大都熱者多實。虛者多寒。凡實熱之證。必其脈盛形強。聲音壯亮。食欲裕如。舉動輕捷者。此多陽也。虛寒之證。必其脈息無力。形氣少神。言語輕微。舉動疲倦者。此多陰也。故必察其因。而於初瀉之時。即當辨其有餘不足。則治無不愈。而亦不致有誤矣。

分利治法

共三條

凡泄瀉之病。多由水穀不分。故以利水為上策。然利水之法。法有不同。如溼勝無寒而瀉者。宜四苓散。小分清飲之類。主之。但欲分其清濁也。○如溼挾微寒而瀉者。宜五苓散。胃苓湯之類。主之。以微溫而利之也。○如溼熱在脾。熱渴喜冷而瀉者。宜大分清飲。茵陳飲。益元散之類。主之。去其溼熱而利之也。

一泄瀉之病。多見小水不利。水穀分則瀉自止。故曰治瀉不利小水。非其治也。然小水不利。其因非一。而有可利者。有不可利者。宜詳辨之。○如溼勝作瀉。而小水不利者。以一時水土相亂。併歸大腸而然也。○有熱勝作瀉。而小水不利者。以火乘陰分。水道閉澀而然也。○有寒瀉而

小水不利者。以小腸之火受傷。氣化無權而然也。葉註小腸之火受傷其說久通因膀胱為寒水氣化不及州都而不利故五苓散用肉桂

○有脾虛作瀉而小水不利者。以土不制水。清濁不分而然也。○有命門火衰作瀉而小水不利者。以真陰虧損。元精枯涸而然也。○凡此皆小水不利之候。然惟暴注新病者。可利。形氣強壯者可利。酒溼過度。口腹不慎者。可利。實熱閉澀者。可利。小腹脹滿。水道痛急者。可利。○又若病久者。不可利。陰不足者。不可利。脈證多寒者。不可利。形氣虛弱者。不可利。口乾非渴而不喜冷者。不可利。蓋虛寒之瀉。本非水有餘。而寔因火不足。本非水不利。寔因氣不行。夫病不因水而利。則亡陰瀉。以火虛而利。復傷氣。倘不察其所病之本。則未有不愈。利愈虛。而速其危者矣。

諸泄瀉論治 共九條

一泄瀉之暴病。或為飲食所傷。或為時氣所犯。無不由於口腹。必各有所因。宜察其因而治之。

○如飲食生冷寒滯者。宜抑扶煎。和胃飲之。屬以溫之。○因溼滯者。宜平胃散。胃苓湯。或白朮芍藥散。以燥之。利之。○因食滯而脹痛有餘者。宜大小和中飲之。屬以平之。○因氣滯而痛瀉之甚者。宜排氣飲。或平胃散之屬。以調之。○因食滯而固結不散。或胃氣之強實者。宜神祐丸。赤金豆。百順丸之屬。以行之。○凡初感者。病氣未深。藏氣未敗。但略去所病之滯。則胃氣自安。不難愈也。○一凡脾氣稍弱。陽氣素不强。者。一有所傷。未免即致泄瀉。此雖為初病。便當調理元氣。自非強盛偶傷者之比。○如因瀉而神氣困倦者。宜養中煎。或溫胃飲。或聖木煎。或四君子煎。○如微寒兼滯而不虛者。宜佐關煎。○若脾虛而微滯者。宜五味異功散。○若脾虛而微

寒微滯者宜六味異功煎或溫胃飲○若因飲食不調而瀉瀉以漸而甚或見微痛但新下酸

而顏色淡黃便是脾虛胃寒不化之證即宜用五德丸再甚者即宜用胃關煎切勿疑也○

凡兼真陰不足而為泄瀉者〔葉〕真陰不足豈或患泄瀉之病乎或多臍下之痛或於寅卯時為甚或食入

已久反多不化而為嘔惡瀉瀉或瀉不甚臭而多見有完穀等證蓋因丹田不煖所以尾閭不

固陰中失火所以中焦易寒此其咎在下焦故曰真陰不足也〔葉〕真陰不足由泄瀉久而津枯耗故也以上諸症皆由真火

不足何得言本與中焦無涉故非分利所及也惟胃關煎一劑乃為最上之策〔葉〕真陰不足豈可用胃

真陰不足關煎之熱藥健脾且人之患此者最多勿謂其為新病而不可用也勿謂其為年少而未宜用

也之中而加熟地乎也覺有證即宜是藥劑功多攸利非小但知者見其先味者見其後見其後恐見之遲矣所以

貴先見也○一腎泄症即前所謂真陰不足證也〔葉〕腎泄屬腎虛而不收藏惟以四神丸為一定之方不必好奇而用雜亂之方若云腎

泄即為真陰不足當以養陰之為治之反增滑泄不禁矣大誤每於五更之初或天將明時即動泄數次有經月連年弗止者

或暫愈而作者或有痛者或有不痛者其故何也蓋腎為胃關開竅於二陰所以二便之開閉

皆腎藏之所主今腎中陽氣不足則命門火衰而陰寒獨盛故於子丑五更之後當陽氣未復

陰氣盛極之時即令人洞泄不知也古方有椒附丸五味子散皆治此之良方若必欲陽生於

陰而腎氣充固則又為八味地黃丸為宜然余嘗用此則似猶未盡善故特制胃關煎一炁丹

九炁丹復陽丹之屬〔葉〕此等熱藥豈可治真陰不足乎即治腎泄未為盡善斯得其濟者多矣或五味子丸亦佳其有未

甚者則如五德丸四腎丸此其最宜者也○一凡脾泄久泄證大都與前治脾弱之法不相遠

上海廣益書局印行

但新瀉者可治標。久瀉者不可治標。且久瀉無火。多因脾腎之虛寒也。〔葉〕評久瀉之病其端甚多不可專屬脾腎虛寒

當於準繩○若止因脾虛者。惟四君子湯參朮湯。〔葉〕評泄瀉之症不宜湯劑參苓白朮散之屬為宜。若脾腎

兼寒者。宜五君子煎。黃芽丸。五德丸。○若脾氣虛寒兼滯悶者。宜六味異功煎。溫胃飲。聖求煎。

○若脾氣虛寒之甚。而飲食減少。神疲氣倦。宜參附湯。朮附湯。十全大補湯。○若病在下焦。腎

氣虛而微熱者。宜六味地黃湯。微寒者。宜八味地黃湯。或胃關煎。○若脾虛溏泄。不能愈。或

小兒脾泄不止者。止用敦阜糕。粘米固腸糕。亦易見效。○若脾胃寒溼。而溏泄不止者。養求丸

亦佳。○若久瀉元氣下陷。大腸虛滑不收者。須於補劑中。加烏梅。五味子。粟殼之屬以固之。

一、大瀉後。如元氣漸脫者。宜速用四味回陽飲。或六味回陽飲。主之。凡暴瀉如此者。無不即效。

〔葉〕評暴瀉亦有屬火者不可專屬之虛當察色審證而治若久瀉至此。猶恐無及。蓋五奪之中。惟瀉最急。是不可見之不早

也。倘藥未及效。仍宜速灸氣海。以挽回下焦陽氣。仍須多服人參膏。○一、酒泄證。飲酒之人

多有之。但酒有陰陽二性。人有陰陽二藏。而人多不能辨也。夫酒性本熱。酒質則寒。〔葉〕評只可

言寒人。但知酒有溼熱。而不知酒有寒溼也。○凡因酒而生溼熱者。因其性也。以藥汁不滋陰。而

悍氣生熱也。因酒而生寒溼者。因其質也。以性去質不去。而水留為寒也。〔葉〕評水留為溼則何

以辨之。常見人有陽強氣充。而善飲者。亦每多泄瀉。若一日不瀉。反云熱悶。若其隨飲隨瀉。則

雖瀉不致傷氣。而得瀉反以去溼。此其先天稟厚。胃氣過人者也。最不易得。亦不多見。此而病

者。是為陽症。不過宜清利。如四苓散。大分清飲。或酒蒸黃連丸之類。去其溼熱。而病可愈也。○

大學圖書

若陽虛之人則與此大異蓋脾虛不能勝溼而溼勝即能生寒陽氣因寒所以日敗胃氣因溼

所以日虛葉評溼勝生寒之說其言大謬傷脾則有之為陰寒無是理也其症則形容漸羸飲食漸減或脈息見弦細或口體

常怯寒或臍腹常有隱痛或眩暈常多困倦或不安於五鼓或加甚於秋冬但無熱症可據而

常多飡泄者則總屬虛寒也凡若此者若不速培陽氣必致漸衰而日已危矣余於四向之外

亦常病此數年其勢已窘因徧求治法見朱丹溪曰因傷於酒每晨起必瀉者宜理中湯加葛

根或吞酒蒸黃連丸王節齋曰飲酒便泄者此酒積熱瀉也宜加黃連茵陳乾姜木香之屬薛

立齋曰若酒溼未散脾氣未虛宜用此藥分利溼熱若溼熱已去中氣被傷宜用六君調補中

氣又曰酒性大熱乃無形之物無形元氣受傷當用葛花解醒湯分消其溼凡此諸論若已盡

矣然朱王二家之說則不分寒熱皆用黃連是但知酒之有熱而不知酒之有寒烏足憑也評

酒溼傷脾而用健脾補中此說誠是若言寒溼而用熱藥必致害人○古云酒為惟薛氏之說

腐腸之藥其熱可知凡魚肉等物一經酒體便即熱腐觀此則不可用熱藥矣

雖亦云酒性大熱而所重在脾誠若善矣葉評立齋所重在脾未聞言不言寒也余因效之初服葛花解

醒湯不效繼服六君子補中益氣湯又不效再服理中以至八味俱不效斯時也計窮力竭若

無再生之望矣因潛思熟計料非竣補命門終無益也乃自製胃關煎右歸丸一炷丹等方以

治其病仍絕口不飲以杜其源調理年餘竟得全愈葉評酒傷胃而峻補命門是不用刀而殺

有似類中余以肝胃之藥加清火之品酒積下泄有一醫者用金匱腎氣○自後始明性質之

湯治之竟至口中臭穢糜爛不堪而死信乎傷病之不可用熱藥也

理多得濟人向使己無確見執信溼熱之說而妄用黃連乾葛清涼分利之劑則馬望其有今

日。即或自用稍遲。則既甚亦難挽矣。矧今人之病此者最多。而是陰是陽不可不辨。凡陽盛者。脾強胃健。而氣不易奪者也。故治本無難。而泄亦無慮。陽傷者。脾腎亦傷。則泄氣最易。故其防

其無及。不可不為深慮也。若必以酒為熱。則其為古法所誤者。誠不少矣。薛評酒為寒之說。亦新法豈可憑乎。○一氣泄證。凡遇怒氣。便作泄瀉者。必先以怒時挾食。致傷脾胃。故但有所犯。

即隨觸而發。此肝脾二藏之病也。蓋以肝木剋土。脾氣受傷。而然使脾氣本強。即見肝邪未必能入。今既易傷。則脾氣非強可知之矣。故治者當補脾之虛。而順肝之氣。此固大法也。但虛裏

有微甚。則治療宜分輕重耳。○如稟壯氣實年少。而因氣泄瀉者。可先用平胃散。或胃苓湯。

若肝氣未平。而作脹滿者。宜解肝煎。先順其氣。薛評宜疏肝氣之藥。如木香青皮香附。及直入肝家解肝煎。俱無疏肝之藥。何得謂解。○

若脾氣稍弱者。宜二朮煎。或粘米固腸糕。或消食導氣丸。○若脾氣稍寒者。宜抑扶煎。吳茱萸

散。或蒼朮丸。○若脾弱居多者。宜溫胃飲。聖朮煎。或六味異功煎。○若既畏此證為患。則必須

切戒氣怒。○一風泄證。亦當辨其風寒風熱而治之。熱者如傷寒外盛。熱利之屬是也。宜以傷

寒門自利條諸法治之。寒者以風寒在胃。而脾土受傷。如內經所云。春傷於風。夏生飧泄之屬

是也。宜以前溫胃理中之法治之。薛評東垣以風約舉之。此為大法。不必溫胃理中。

述古 共六條

丹溪曰。世俗利用溫藥治瀉。若瀉而虛者。或可用之。若初得之者。必變他證。為患不小。殊不知

瀉多因溼。惟分利小水。最為上策。

薛立齋曰。凡傷食瀉黃。若飲食已消。而泄瀉未止。此脾胃之氣傷也。宜用五味異功散。若泄瀉而腹中重墜。此脾氣下陷也。宜補中益氣湯。若服剋伐之劑。而腹中窄狹。此脾氣虛痞也。宜六君子湯。若脇脹善怒瀉青。此肝乘脾虛也。宜六君加柴胡升麻木香。附註。宜用青皮香附。不用升麻。

○若少食體倦。善噫瀉黃。此脾虛色陷也。宜六君加升麻柴胡。

又立齋曰。凡久瀉脾胃虛弱。或嘔。或飲食少思。屬脾胃虛弱。用四君子加半夏木香。或腹痛。屬脾胃虛寒。用六君加炮姜木香。○大抵此症。多由泛用消食利水之劑。損其真陰。元氣不能主持。遂成久瀉。若非補中益氣湯。四腎丸。滋其本源。後必胸痞腹脹。小水淋瀝。多致不起。

又立齋曰。若久瀉腸胃滑不禁。但脾胃虛寒下陷者。用補中益氣湯加木香肉豆蔻補骨脂。○

若脾氣虛寒不禁者。宜用六君子湯加炮姜肉桂。○若命門火衰。而脾土虛寒者。用八味丸。○

若脾胃俱虛者。用十全大補湯送四神丸。○若大便滑痢。小便閉澀。或肢體漸腫。喘嗽唾痰。脾腎氣血俱虛。宜用十全大補湯送四神丸。或宜金匱加減腎氣丸。○每見元氣既虛。而復用五苓之類。因損真陰。以致前證益甚者。急投金匱腎氣丸。多有得生者。若反用壘牛。大黃峻劑。而通之。是速其危也。

又立齋曰。大凡黃連枳實。雖消停滯。開痞悶。若人脾胃充實。暴患實痞。宜暫用之。若屢患屢服。

或脾胃虛痞者。用之。則脾胃反傷。而諸證蜂起矣。故東垣先生曰。脾胃實者。用黃連枳實瀉之。虛者。用白朮陳皮補之。

徐東皋曰大抵諸泄瀉證各宜以推求其類必先分利後實脾土益元氣無不全愈

泄瀉論列方

四苓散和一 五苓散和一 胃苓湯和百 平胃散和十 益元散寒百 茵陳飲新寒

理中湯熱一 溫胃飲新熱 二朮煎新和 聖朮煎新熱 胃關煎新熱 佐關煎新熱

十全大補湯補二 抑扶煎新熱 養中煎新熱 補中益氣湯補三 參附湯補四 五味

異功散補四 孰阜糕新固 右歸飲新補 右歸丸新補 六味異功煎新熱 解肝煎新熱

十一 朮附湯補四 四味回陽飲新熱 排氣飲新和 蒼朮丸新和 六味回陽飲新熱

五德丸新熱 四神丸熱一 六味地黃湯補二 一炁丹新熱 九炁丹新熱 八味地黃

湯補二 黃芽丸新熱 復陽丹新熱 參苓白朮散補五 椒附丸熱百 人參膏補一

白朮芍藥散和三 神祐丸攻四 赤金豆新攻 葛花解醒湯和二 四君子湯補一

順丸新攻 五味子散熱百 金匱腎氣丸補一 大和中飲新和 五君子煎新熱 粘米

固腸糕新固 大分清飲新寒 小和中飲新和 消食導氣飲和一 小分清飲新和 吳

茱萸散熱百 酒蒸黃連丸寒一 參朮湯寒一

論外備用方

歸脾湯補三 加味六君湯脾虛 藿香正氣散風寒 益黃散脾寒 茯苓湯

溼熱和一 白朮芍藥湯 滲溼湯寒溼 胃風湯風溼 升陽除溼湯和一



調脾

調木丸

和二百一
暑溼暴瀉

戊己丸

和一百二
溼熱

猪苓湯

和一九九
發熱小水不利

草葉飲

和一九五
寒瀉

大七香丸

和一一三
寒氣

調胃白朮散

和二三三
行滯和胃

太平丸

寒十九九
熱瀉

大橘皮湯

和一九六
寒瀉

橘半胃苓湯

和一九九
補胃和胃

常苓湯

寒百十八
暑瀉

黃芩芍藥湯

寒八九九
熱瀉

真人養臟湯

和一九六
寒瀉

胃愛散

熱七一
虛寒

縮脾丸

熱一六二
溼瀉

八味理中丸

熱七
脾胃虛寒

二神丸

熱一五
脾胃虛寒

熱一五七
中寒

附子理中湯

熱一
瀉瀉

漿水散

熱一四八
陰毒

九寶丹

熱一四四
溫補脾胃

吳茱萸湯

熱一三
寒瀉

暑溼受寒

四柱散

熱一四五
冷痛泄瀉

陳麴丸

熱一六四
磨積止瀉

附子茴香散

熱一四九
煖胃和中

鐵刷散

熱一
寒瀉

溼寒泄瀉

八味湯

熱一四二
虛寒滯

澹寮四神丸

熱一五三
腎泄

補脾湯

熱一六九
胃寒

小已寒丸

熱一
寒瀉

中寒洞泄

五味子丸

熱一五六
脾腎泄

養胃湯

熱一七
虛寒痛泄

厚朴丸

熱一六一
寒滯脹泄

白木聖散子

熱一
寒瀉

三七胃腸溫胃
溫補固瀉

肉豆蔻丸

熱一五八
厥寒滑泄

小安腎丸

熱一六八
久瀉

訶梨勒丸

熱一六
寒滑

固腸丸

熱一
寒瀉

痢疾

經義

通評虛實論。帝曰。腸澼便血何如。岐伯曰。身熱則死。寒則生。○帝曰。腸澼下白沫如何。岐伯曰。脈沉則生。脈浮則死。○帝曰。腸澼下膿血何如。曰。脈懸絕則死。滑大則生。○帝曰。腸澼之屬。身不熱。脈不懸絕。何如。曰。滑大者曰生。懸澇者曰死。以藏期之。百病始生篇曰。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衄血。陰絡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後血。痢乃便血。

太陰陽明論曰。食飲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陰受之則入五藏。入五藏則膜滿閉塞。下為飧泄。久為腸澼。

大奇論曰。脾脈外鼓。沉為腸澼。久自己。○肝脈小。緩為腸澼。易治。○腎脈小。搏沉為腸澼。不血。溫身熱者死。○心肝澼亦下血。二藏同病者可治。其脈小沉濇為腸澼。其身熱者死。熱見七日死。

論疾診尺篇曰。大便赤澼。飧泄脈小。手足寒者。難已。飧泄脈小。手足溫者。易已。○春生於風。夏

生後泄腸澼。

經脈篇曰。腎所生病為腸澼。

陰陽別論曰。陰陽虛。腸澼死。

氣厥論曰。腎移熱於脾。傳為虛。腸澼死。

玉機真藏論曰。泄而脈大。脫血而脈寔。皆難治。

論證 共二條

痢疾一證。即內經之腸澼也。古今方書。因其閉滯不利。故又謂之滯下。葉評既云滯下。其證則當理氣為主。

裏急後重。或垢或血。或見五色。或多紅紫。或痛或不痛。或嘔或不嘔。或為發熱。或為惡寒。此證

之陰陽虛寔。最宜博審詳察。庶不致於差失。若有不確。則大致誤入。前泄瀉門諸法。本與此通

必互相參酌用之為善。葉評泄瀉痢疾。大不相同。

葉批景

岳但知口

食生冷停

滯為積誤

認為寒而



用溫補殊不知夏月炎熱其氣俱浮於外故為蕃秀之月因食寒冷鬱遏其暑熱不得外達食物厚味為內伏之火煨煉成積傷於血分則為紅傷於氣分則為白氣滯不行火氣逼迫於肛門則為後重滯於大

一痢疾之病多病於夏秋之交古法相傳皆為炎暑大行相火司令酷熱之毒蓄積為痢今人所宗皆此一說夫痢因於暑而言其為熱豈不显然然炎熱者天之常令也當熱不熱必反為灾因熱貪涼者人之常事也過食生冷所以致痢多見人之慎疾者雖經盛暑不犯寒涼則終無瀉痢之患豈其獨不受熱乎此其病在寒邪不在暑熱病在人事不在天時從可知矣張仲景立傷寒論謂霜降天氣嚴寒觸冒之者謂之傷但胃強氣實者雖日用水果之類而陽氣能寒治傷暑傷熱皆在夏月之症豈非天時致病乎但胃強氣實者雖日用水果之類而陽氣能勝故不致疾其次之者雖未即病而日用日積迨夫大火流西而新涼得氣則伏陰內動乘機而起故寒溼得以犯脾者多在七八月之間此陽消陰長之微最易見也葉天士謂陽虛有消之理邪氣內入所以流邪氣內入所以流邪氣內入所以流邪氣內入所以流再其次者多以脾腎本弱則隨犯隨病不必伏寒亦不必待時尤為易見夫注大腸而為痢以生冷下咽瀉痢隨起豈即化而為熱乎葉天士謂夏月天氣酷熱人多食西瓜并六一散并水調飲求見其瀉痢隨起若云藏寒夏月食涼之人俱患痢而元氣謬甚奈何近代醫流止見此時之天熱不見此人之藏寒但見痢症開口便言熱毒反以寒涼治生冷是何異雪上加霜乎但見相同死者不可勝言或曰然亦有用寒藥而愈者何也曰以胃強陽盛之人而得溼成熟者亦有之以元氣壯實而邪不勝正者亦有之此皆可以寒治而愈亦可以通利而愈而此輩極少以胃弱陽虛而因寒傷藏者此輩極多若再用寒涼妄加蕩滌則無有不死葉天士謂凡病之起無有不乘虛而竊發者若果元氣壯實邪氣焉有侵入經云况痢疾一病夏受暑熱內傷食物鬱遏於內至秋收斂不得外達迫於大腸而為痢故在夏秋之間病症甚多在他月則無痢症若在他月而為痢者當作滯下鬱積或有瀉而無積皆可用治之法凡今以痢疾而致死者皆此類也觀丹溪曰瀉痢一症屬熱者多屬寒者少戴原禮曰以

上海廣益書局印行

小腸則為腹痛故仲景用下藥

通之河間

丹溪用調

血和氣而

愈此時令

不得發越

至秋收斂

於內而為

痢也此理

甚明何得

認為寒而

用溫熱之

酷熱之毒。至秋陽氣始收。火氣下降。因作滯下之證。皆大謬之言也。葉氏此言正合不可信之

俚詞曰

夏日多炎。陰邪易入。暑熱是主。風寒是客。身不被風。瘧從何至。口不受寒。痢從何得。夏月飲食以養陰。嘗見農夫勞苦之人。夏月酷熱時。飲冷水。熱氣不傷。而人清爽。未見人人患痢而死。又見終年不食冷物。亦患痢疾。仍用清火理滯而愈。治必求本。軒岐金石志。此微言。可為醫則。

論瀉痢虛實 共三條

凡痢疾最當察其虛實。辨其寒熱。此瀉痢中最大關係。若四者不明。則殺人甚易也。

一實證之辨。必其形氣強壯。脈息滑實。或素縱口腹。或多脹滿堅痛。及年少新痛。脾氣未損者。

方可用治標之法。微者行之。利之。甚者瀉之。○一虛症之辨。有形體薄弱者。有顏色青白者。有

脈雖緊數而無力無神者。有脈見真弦而中虛似寔者。有素稟陽衰者。有素多痰積者。有偶犯

生冷者。有偶中雨水陰寒者。有偶因飲食不調者。有年衰脾弱者。以上諸症。凡其素無縱肆。而

忽患瀉痢。葉氏論瀉痢並言。此必以或瓜或果。或飲食稍涼。偶傷胃氣。而然。果何積之有。又何熱

之有。葉氏此等症。乃傷脾胃而泄瀉。非夏秋之痢。總惟脾弱之人。多有此證。故治此者。只宜溫

調脾腎。但使脾溫則寒去。即所以逐邪也。且邪本不多。即用溫補健脾。原無妨礙。不過數劑。自

當全愈。切不可妄云補住邪氣。而先用攻積攻滯及清火等藥。倘使脾氣再傷。則輕者反重。重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者反危矣。

論瀉痢寒熱

凡瀉痢寒熱之辨。若果是熱。則必畏熱喜冷。不欲衣被。渴甚飲水多亦無碍。或小便熱澀而痛。或下痢純血鮮紅。脈息必滑寔有力。形氣必躁急多煩。若熱症果真。即宜放手涼解。或兼分利。但使邪去。其病自愈。○若無此寔熱諸證。而瀉痢有不止者。必是虛寒。若非溫補脾腎。必不能愈。即有愈者。亦必其元氣有根。待其來復而然。勿謂虛寒之證。有不必溫補。而可以愈者。或治痢必宜寒涼。而寒涼亦可無害者。皆見有未真也。

論積垢

凡腹中積聚之辨。乃以飲食之滯。留畜於中。或結聚成塊。或脹滿鞭痛。不化不行。有所阻隔者。乃為之積。此皆糟粕成形之屬。所當逐也。今人不能辨察。但見痢如膿垢者。皆謂之積。不知此糟粕之屬。而寔附腸著藏之脂膏。皆精血之屬也。葉評脂膏豈有在腸之理。仲景言。無論瘦人肥人。皆有此脂。但肥者脂厚。瘦者脂薄。未有無脂者也。若果無脂。則腸藏之間。豈容單薄亦露。非惟籬籬不固。而且藏必受傷。無是理也。今之凡患瀉痢者。正以五內受傷。脂膏不固。故日剝而下。若其藏氣稍強。則隨去隨生。猶無足慮。若藏氣致敗。剝削至盡。或以久瀉久痢。但見血水。及如屋漏水者。此在庸人云。其積聚已無。反稱為善。而不知脂膏刮盡。敗竭極危之候也。使今後醫家但識此為脂膏。而本非積聚。則安之固之。且不服。而尚敢云攻之逐之。或用苦寒以滑。



之利之者否。

論五色

凡五色之辨。如下痢膿垢之屬。無非血氣所化。但白者其來淺。浮近之脂膏也。赤者其來深。由脂膏而切膚絡也。葉評積滯而言脂膏。謬矣。人有紅白稠粘之物。或一月。或半月。下去不計。用時止。古人用獨黃湯下之。而愈。仲景治痢至期復下。純血者。多以血為熱。迫故隨溢。隨下。此其發者。此下之未盡也。復下之。豈仲景之言謬乎。

最深者也。若紫紅紫白者。則離位稍久。其下不速。而色因以變。或未及脈絡。此其稍淺者也。若紅白相兼者。此又其深淺皆及者也。大都純血鮮紅者。多熱證。以火性急速迫而下也。紫紅紫白者。少熱證。以陰凝血敗損而然也。葉評若講陰凝血敗。而用溫補。必致不效。純白者無熱證。以藏寒氣薄滑而然也。然有以無紅而亦因熱者。此以暴注之類。而非下痢之謂也。有以紅紫雖多。而不可言熱者。此以陰絡受傷。而非暴注之比也。葉評陰絡受傷。乃腸若辨黃黑二色。則凡黃深而臭穢者。此亦熱證。亦有寒證。葉評大凡熱極則臭穢。亦有寒而臭穢。若淺黃色。淡不甚臭。而或見腥餛氣者。此即不化之類。皆寒證也。黑而膿厚大臭者。此焦色也。多有火證。若青黑而腥薄者。此肝腎腐敗之色也。葉評必因熱極而腐敗。猶以為熱。其謬甚矣。雖五色之辨。大約如此。然痢之見血者。無非陰絡之傷。即或寒或熱。但傷絡脈。則無不見血。故不可以見血者必認為熱也。凡臨此證者。必以脈色形氣病因。兼而察之。庶不致有疑似之誤。

論腹痛

評語

卷二十四

九

集



凡瀉痢腹痛。有實熱者。有虛寒者。實熱者。或因食積。或因火邪。但食積之痛。必多脹滿。堅硬。或痛而拒按。此必有所停滯。微者宜行其滯。甚者宜瀉而逐之。○火邪之痛。必有內熱等症。乃宜清之利之。然邪實於中者。必多氣逆。故凡治痛之法。無論是火是食。皆當以行氣為先。但宜察藥性之寒熱。擇而用之可也。○虛寒之痛。尤所當辨。蓋凡瀉痢之痛。多由寒氣之在藏也。經曰。痛者寒氣多也。有寒故痛也。又曰。病痛者。陰也。故凡人有過食生冷。或外受寒氣。即能腹痛。此可知也。寒在中者。治宜溫脾。寒在下者。治宜溫腎也。○再若虛寒刮痛之義。則人多不知。蓋元氣不足於內。則雖無外受寒邪。而中氣不煖。即寒證也。所以瀉痢不能止。胃氣既傷。膏血切膚。安能不痛。此其食不能化。而病有不能愈。所以陽虛多寒也。且瀉痢不止。胃氣既傷。膏血切膚。安能不痛。此其為痛。乃因剝及藏府而然。是以痢因於痛。痛因於痢。故凡以寒侵府藏。及脈絡受傷。血動氣滯者。皆能為痛。葉評氣滯行而痛。但察其不實不堅。或喜揉按。或喜煖熨。或胸腹如飢而不欲食。或胃脘作嘔。而多吞酸。但無實熱等證。則總屬虛寒。葉評往往熱氣內滯。得溫煖湯浴。則熱氣外散。而便為虛寒。至於吞酸。因鬱遏安得至痛。必因積痛皆實證耶。凡治虛寒之痛者。速宜溫養藏氣。發熱而酸。亦不可認為虛寒。舒適熱得熱。則同氣相求。故也不可以得熱喜煖。不得再加消伐。致令動者愈動。滑者愈滑。必至危矣。若謂諸痛不宜補。必待痛定然後可用。則元氣日去。終無定期。嘗見一醫曰。痢疾須過七日。方可用補。而不知六日已死。執迷不悟。愚亦甚矣。葉評總之。邪氣方張之時。但其痛之甚者。當於溫補藥中。稍加木香。以順其氣。或多加當歸。以和其血。葉評溫補之法。夏秋不宜。孟浪而投。俟痛稍減。則當去此二味。蓋又恐木香之耗氣。當歸之滑腸。

也。若寒在下焦而作痛者，必加吳茱萸。其或痛不謂甚，則但以溫補脾胃為主。葉評若講溫補者可用若施之積滯作痛，使脾腎漸安，則痛當自止。此不必治其痛也。

論裏急後重

凡裏急後重者，病在廣腸最下之處，而其病本不在廣腸而在脾腎。凡熱痢寒痢虛痢皆有之，不得盡為以熱也。蓋其中焦有熱則熱邪下迫，中焦有寒則寒邪下迫。脾腎氣虛則氣陷下迫，欲治此者，但當察其所因以治脾腎之本。葉評寒無下迫之理，火性急速故下迫脾腎氣虛之痢可用也。景岳將脾腎不足混入痢中大誤，則無有不愈。然病在廣腸，已非食積，蓋食積至補脾腎惟久瀉而無積滯腹痛者可用，非夏秋泄瀉者有之。惟夏秋之痢屬溼熱下迫者多，若此之痢則無留而所留者，惟下陷之氣。氣本無形，故雖若欲出而實所無出，無所出而又似欲出，皆氣之使然也。故河間之用芍藥湯。葉評仲景謂行血則便自愈，調氣則後重自除，是固然矣。

然調氣之法如氣熱者涼之，則調氣寒者溫之，則調氣虛者補之，則調氣陷者舉之，則調氣必使氣和。乃為調氣行血之法。其義亦然。葉評腹痛則宜和芍藥甘草為要，後重宜調氣枳殼木香舒暢也。若講寒熱虛實而謂之調氣，則若但以前賢無有不言者，古人痢疾謂之滯下，氣滯而不知廣腸最遠，藥不易達，而所行所散者，皆中焦之氣耳。且氣既下陷而復以行之散之，則氣必更陷，其能愈乎？痢止則後重自止，未有痢能愈而後重能愈者也。葉評止痢惟以調氣和而用兜瀉，即謂之閉門逐盜矣。故凡欲治此者，但當以治痢為主。

論大孔腫痛

請問景岳止痢將何法以治之。



凡病痢疾。大孔多有腫痛者。其故何也。蓋脾胃不和。則水穀之氣失其正化。而濁惡難堪之味。出諸孔道。此痛楚之不能免也。葉評此皆火邪燥煉而成。又若火因瀉陷。陽為陰逐。則胃中陽氣。為濁惡非因寒氣而成。并逼於下。無從解散。此腫之所由生也。葉評要牽寒氣為痛。故生出陽為陰逐。惟其熱邪在腸胃。用寒涼清之。得以下行。故肛門腫痛。所以痢多則痛多。痢少則痛少。痛與不痛。亦由氣之陷與不陷耳。注而然。並非氣陷與寒也。故無論寒痢熱痢。大孔皆能為痛。不得謂皆由熱痛也。欲治此者。但治其痢。痢止則腫痛自散。亦如後重之法也。葉評治痢莫若調氣清火解毒為自丹溪云。大孔痛因熱流於下。木香、檳榔、芩連、如炒。主往熱毒有肛門潰爛之患。乾姜主之。是但知火能為腫為痛。亦焉知元陽之下陷也。葉評若謂元陽下陷。而用熱藥。必致潰敗。後人所宗。皆其法也。凡虛寒之輩。其不能堪此亦多矣。

論口渴

凡瀉痢之症。必多口渴。今人但見口渴。即認為火。而不知有火者固能渴。無火者亦能渴。此不可不辨也。如火盛於中。則薰脾燻胃。津液耗散。故酷好冰水。多而不厭。愈涼愈快。隨飲隨消者。此因熱而渴。治宜涼也。○又如口熱作渴。雖欲飲水。而飲不能多者。即非真火。不宜涼也。凡口雖乾渴喜涼。而復不喜涼者。是即寒聚於中。而無根之火。浮戴於上。此最忌寒涼者也。然渴有真渴。有似渴。真渴者必好茶飲。但以喜熱喜涼。即可辨其寒熱。葉評往往胸膈不寬。鬱熱不散。者得熱則胸膈舒暢。熱則宣通。未可喜熱。似渴者乾也。非渴也。口雖乾而不欲湯飲。則尤非熱證可知也。然瀉痢之證。因其水泄於下。必津涸於上。故不免於渴。渴而欲飲。正以內水不足。欲得外水。以相濟也。豈必皆因於

火乎。諸如此者。必當詳審其有火無火。若火有餘者。自當清火。水不足者。自當滋陰。是固然矣。然氣為水母。其有氣虛不能生水者。不補其母。則水不能生。而渴不止也。葉註此乃虛則補母之法。惟生脈散為要。土為水主。其有脾虛不能約水者。不強其主。則水不能畜。而渴不止也。葉註此兩句可為提挈。水能制水。水津愈耗而渴矣。惟水溼泛溢。當培土以約制之。使能不治其渴而治其所以渴。又何渴病之有。

論小水

見瀉痢之症。小水必多不利。或多黃赤。此其寒熱虛實。大有關係。不可不察也。若暴注之瀉。以其清濁不分。水穀并歸於大腸。故水有不利者。惟其暫也。若痢疾之小水。則病本不一。令人相見黃赤不利。無不云其為熱。誤者多矣。凡因於熱者。必其熱赤之盛。或多澀痛。或見鮮血。葉註此乃尿血。誤入大便。然必上下皆有熱症。方是真熱。此宜清涼清之。若非真熱。則或以中寒而逼陽於下。小便不利。然必上下皆有熱症。方是真熱。此宜清涼清之。若非真熱。則或以中寒而逼陽於下者。有之。葉註此又杜撰。或以瀉痢亡陰而水虧色變者。有之。葉註陰亡則火亢。或以下焦陽氣不煖。而水無以化者。有之。葉註陽氣不煖。或以妄用滲利。而涕逼乾。汁者亦有之。但察其三焦無火。則雖黃雖瀉。總皆亡陰亡液之證。葉註亡陰亡液。俱是真火衰。耗宜有三焦無火之理。○通以熱論。速當培補真陰。乃為良法。內經曰。中氣不足。溲便為之變。至哉斯言。何今人之不能察也。不獨此也。每見有小水清白。而兼腹痛者。仍用芩連之類。余則不知其何謂。可恨可恨。

論陰陽疑似

陰陽之道。即養生治病之本。而人有不易知。以其有莫測之妙也。夫陰陽之用。欲其相濟。不欲

其相賊

葉評陰陽相濟為調和此言合理非竟以陽為主

相濟者相和者也。陰中不可無陽。陽中不可無陰也。相賊者

相害之謂也。陽賊陰則為焦枯。陰賊陽則為寂寞也。凡諸為病者。無非陰陽相賊而有失其和

耳。蓋陰陽之性。陰常喜靜而惡動。陽常喜煖而畏寒。及其相賊。則陰畏陽之亢。所以陰逼陽邪

不枯則必稿。陽畏陰之毒。所以陽逢陰寇。不走即飛。此陰陽相妬之機。誠多難測。則易測。凡

諸病劇而有假真疑似者。即此證也。而猶於傷寒痢疾為最焉。若今之患痢最甚者。多見于下

皆有熱證。而實非真熱者。何以見之。如煩則似熱。非熱躁則似狂。非狂懊懷不甯。莫可名狀。此

非真陽症也。蓋以精血敗傷。火中無水。而陰失其靜。故煩躁若此也。葉評既云火中無水。而謂之內寒。令人不解。又

如飛者飛於上。走者走於下。飛於上則為口渴喉瘡。或面紅身熱。走於下則為孔熱孔痛。或便

黃便血。此非實熱症也。蓋以水火相形。陽為陰逐。而火離其位。則飛走若此也。今之人但見此

等症。候僉曰察病不離形症。形症之熱。既已若此。而猶謂之寒。何其妄也。是但知外之有熱。而

不知內之有寒也。知上下之有熱。而不知中焦之有寒也。又豈知煩躁之為陰虛。而飛走之為

陽虛也。葉評飛走非陽虛也。因陰竭而陽無所附而飛耳。余言若此。聞者果能信乎。將猶疑乎。疑似之間。猶不可不辨

也。且如肌表皆有熱症。本當惡熱。而反不舍衣被。或臍腹喜煖。而宜熨宜按者。此則外雖熱。而

內則有寒也。葉評傷寒之症。在太陽必頭痛惡寒發熱。而口不渴。當發表。若講內寒失之多矣。又如九竅皆有熱證。必喜冷飲。然有口

欲寒而腹畏之。故凡寒冷下咽。則或增嘔惡。或加腹疼。或噎塞不行。而反生脹悶。或口舌雖有

論等症。若止知為火。治以寒涼。其內奈本因寒。而再加以寒。則寒涼入胃。直犯中焦。是外熱不相及。而中寒必更甚。故致飛者愈飛。走者愈走。所謂雪上加霜。欲孤陽之不滅。不可得也。
孤陽則陰竭矣。反以熱藥治之。是以火濟火。故凡治此者。但能引火歸原。使丹田煖。則火就燥。下原固。則氣歸精。歸原因腎水不足。虛火上亢。用滋陰降火之法。少加熱藥為引。此陰陽顛倒之理。補而或者。味導引之下降。使無拒格之患。若講溫補熱藥為引。火大誤大誤。

論治

共十條

凡治痢之法。其要在虛實寒熱。得其要則萬無一失。失其要則為害最多。辨論如前所當。前如泄瀉門主治諸法。俱宜酌用。

一、生冷初傷。飲食失調。而胃氣未損。元氣未虧。或為痛為脹。為暴瀉暴痢等症。傷食致病。不當

列在痢疾門。而食滯有未清者。宜抑扶煎五德丸。或平胃散。胃苓湯。五苓散之類。略祛寒滯。愈之極

易。○一、脾腎虛弱之輩。但犯生冷。極易作痢。與夏秋之痢同治。論大人小兒。凡係脾虛致

痢。別無實熱等症者。先宜佐關煎。溫其脾氣。如或稍深。而病及肝腎者。即宜胃關煎為最妙之

治。勿以新病畏而弗用也。或五德丸。四神丸之類。俱可間用。○一、病痢凡脾腎俱虛。而危劇可

畏者。只宜以胃關煎為最。凡痢初起。有膿血後重者。即溫胃飲。次之。或相機間用亦可。或

兼用四維散。九炁丹。復陽丹。庶可保全也。○一、痢疾嘔惡。兀兀欲吐。或關食氣。即見惡心者。此

胃氣虛寒。不能容受。而然必宜溫補安胃。凡痢初起。惡心欲吐。有火氣上衝者。有積毒上

攻者。有胃虛而肝火衝胃者。不可認胃氣虛寒。而用



藥用五君子煎。或六味異功煎。溫胃飲。聖木煎之類主之。○嘔甚者。宜六味黃陽飲之屬主之。

○若陰中火虛。氣不歸原而嘔者。宜胃關煎。理陰煎主之。葉註初痢講陰中火虛。氣不歸原而嘔。萬中一二。○若胃火

上衝而致嘔吐者。則必有煩熱。脹滿等證。葉註亦有煩熱。乃可用清涼降火等藥。宜夫分清

飲。益元散之類主之。○一溼熱邪盛而煩熱喜冷。脉寔腹滿。或下痢純紅鮮血者。宜清流飲黃

芩芍藥湯。或用香連丸。或用河間芍藥湯。○熱甚者。宜大分清飲。或茵陳飲。此等藥若數劑不

效。便當思顧脾腎矣。○一痢有發熱者。似乎屬火。葉註按外邪必發熱。初痢未必傷精血。而陰虛水虧久痢則有之。如或虛中有火

發熱。惟痢傷精血。陰虛水虧者。則最多為熱為躁也。葉註初痢未必傷精血。而陰虛水虧久痢則有之。

脈見有力者。宜加減一陰煎。或保陰煎主之。○若脈本無力。全屬虛火。則不可治。火單宜壯水

補陰。如三陰煎及六味八味等丸。葉註初痢而講六味八味必致誤人。○若陰盛格陽。而為外熱者。必宜胃關煎

葉註痢疾非傷寒之比。而云陰盛格陽天謬。及右歸飲之屬主之。○一痢疾初作。氣稟尚強。或因縱肆口腹。食飲停

滯。凡有實邪。脹痛堅滿等症。而形氣脈氣俱實者。可先去其積。積去其痢自止。宜承氣湯。或神

祐丸。百順丸主之。或用赤金豆。以微利之。此通因通用。痛隨痢減之法也。但此等症候。必須詳

審。然後用之。若以脾腎虛寒致痢。而妄用此藥。及寒涼剋伐等劑。再敗元陽者。多致不可解救

最當慎也。○一噤口不食。乃痢疾最危之候。而自古未有明辨。觀丹溪云。噤口痢。胃口熱甚。故

也用黃連。人參煎汁。終日呷之。如吐再吃。但得一呷下咽便好。人不知此。多用涼藥甘味。此以

火濟火。以滯益滯也。亦有誤服熱毒之藥。犯胃者。當推明而祛其毒。此丹溪之說也。而不知噤

口痢。胃口熱甚。故也用黃連。人參煎汁。終日呷之。如吐再吃。但得一呷下咽便好。人不知此。多用涼藥甘味。此以

上海廣益書局印行
醫學圖書出版社

口之辨。其義最微。豈皆胃口熱甚。而總以黃連可治乎。蓋噤口者。以食不得入。得入是有火也

雖亦有實熱證。而惟脾胃虛寒者居多。當改亦有之若因食積胃中而噤口者。其胸腹必有

脹滿。或見鞭痛。此當行滯去積。禁評亦有不脹滿。不鞭痛。竟積滯去而食自入。如青陳香豉之

屬是也。有因火鬱胃中而噤口者。其藏府必多熾盛。或脈見洪數。此當瀉火去熱。邪去而食自

入。如芩連梔柏之屬是也。凡此者。蓋以邪蓄於中。乃噤口之寔症也。然實症無幾。禁評實乃邪

而近之病者。每察其胃口。則多無脹滿等症。或察其大邪。則亦非實熱等證。見其有出無入。而

胃口日窮。精神日敗。蓋其既無脹滿。本非積也。又無真熱。本非火也。無積無火。而食不能入。其

故何也。以藏氣不能容受也。禁評此句不解。惟胃中有物。故不能容受。不能容受。其故有二。蓋一由脾氣之弱。故或

為嘔惡。或為吞酸。或惡聞食氣。而泛泛不甯。或飢不能食。而枵枵待困。此以中焦不運。故食不

能入。責在脾也。一由腎氣之弱。故命門不能煖。則大腸不能化。小腸不能固。則胃氣不能行。禁

評泄瀉則有之。若講病乃六淫暑熱者多。此以下焦失守。而化源無主。責在腎也。欲健中焦。非人參白朮乾姜甘草

之屬不可。欲實下焦。非熟地附子吳茱萸肉桂之屬不可。脾腎強而食自入。其理甚明。其應如

響。余之活人於此者。不勝紀矣。補評若不審察明白。而用熟地丹溪之用黃連。及以火濟火。以

滯益滯之說。乃悉以實火為言。特一偏之見耳。局人意智。絕人生機。此其關係非小。不得信以

為然。○一久痢陽虛。或因攻擊寒涼太過。致竭脾腎元神。而滑脫不止者。本源已敗。雖峻用溫

補諸藥。亦必不能奏效矣。宜速灸百會氣海天闕神闕等穴。以回其陽。庶或有可望生者。

述古 共八條

仲景曰。夫六府氣絕於外者。手足寒。上氣脚縮。五藏氣絕於內。利不禁下。甚者。手足不仁。此利非痢疾之利。乃泄瀉。通利之利。錯認闕頭。○下痢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傷利。溫裏宜四逆湯。

攻表宜桂枝湯。此非痢疾之利。乃泄瀉。通利之利。錯認闕頭。

褚氏遺書曰。陰已耗而復竭之。則大小便壅疼。此非痢疾之利。乃泄瀉。通利之利。錯認闕頭。比乃大小便使然。愈疼則愈欲。大小便愈便則愈痛。

東垣曰。飲食有傷。起居不時。損其胃氣。則上升清華之氣。反從下降。是為飧泄。久則大陰傳少陰。而為腸澼。裏急後重。膿血相雜。數至圓而不能即便者。專用補中益氣湯為主。此利非痢疾之利。乃泄瀉。通利之利。錯認闕頭。可用若腹痛粘則不可用。使升降之道行。其痢不治自消矣。○裏急者。腹中不快寬也。亦有虛坐而大便不行者。皆血虛也。血虛則裏急。後重。此非痢疾之利。乃泄瀉。通利之利。錯認闕頭。迫若云不寬快。乃作脹。非後重也。

薛立齋曰。若白痢久。胃氣虛弱。數至圓而不能便。或少有白膿者。乃土不生金。肺與大腸氣傷而下墜也。宜補中益氣湯。此非痢疾之利。乃泄瀉。通利之利。錯認闕頭。有白膿而下墜。故用并提。舉其陽氣。則氣自降。而二便自愈。○若飲食不入。發熱作渴。其勢危甚。用十全大補湯。如不應。送二神丸。此非痢疾之利。乃泄瀉。通利之利。錯認闕頭。善必察症脈果屬虛寒。方可用之。○若紅痢久。胃弱血虛。脾經血熱下注而不愈者。用四物加白朮。茯苓。○若脾氣經虛不能統血而不愈者。用四君加川芎。當歸。此非痢疾之利。乃泄瀉。通利之利。錯認闕頭。非紅痢粘膩之血。故可補脾升提。○若中氣下陷不能攝血而不愈者。用補中益氣湯。○凡嘔吐食不得下。其或脾胃素有實熱。或過食辛辣厚味。而暴

加批

上海廣益書局印行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患者宜開胃行滯。〔案〕當清火非開胃。○若胃氣虛隔嘔吐者宜六君加生姜。凡痢腹痛後重怕手按腹或脈洪實者為積滯閉結。〔案〕肝燥糞堅結怕手按腹若竟膿血稠粘而痛亦喜手按。○若腹痛後重喜手按腹或脈微細為陽氣虛寒宜六君乾姜溫補脾氣。○凡氣血虛而作痢若脾虛血弱者宜四君子湯。

○胃虛血弱者補中益氣湯。○久病氣血俱虛者八珍湯。○若脾氣虛寒下陷補中益氣湯加

粟殼。姜桂如不應急用附子。○若氣虛血弱宜十全大補湯加附子。粟殼。〔案〕要氣血虛弱之形象脈息。

若命門火衰宜八味丸以補母氣。〔案〕命門火衰泄瀉則有若講痢斷無此理。○若腹痛作渴飲湯手按之而痛稍

止者俱宜溫補脾胃。〔案〕作渴飲湯因痢多液耗用溫補則陰愈耗。

徐東皋曰凡痢疾之治須審病者氣體厚薄曾無通瀉及用攻積苦寒之藥。脈之有力無力及

正氣邪氣有餘不足對證施治未有弗效。今醫治痢多峻用下劑及苦寒太過鮮有不致誤者。

况年高與體弱之人遂致元氣虛陷反不能支。胃氣既虛其痢益甚。有陽虛陷入陰中則脫血

陣陣而下者醫尚謂血痢不已仍用苦寒漸至脈絕四肢厥冷而死者曷可勝紀。〔案〕血痢者但有血而無

腹痛後重稠粘之血積為血痢。若見脈絕四肢厥冷自然用補。今人之患痢者多有脾胃先虛而後積滯通滯之劑宜酌用也

稍或過之遂致虛損蓋有由焉。

附案 共三條

王海藏治楊師三朝。三大醉至醒發大渴飲冷水冰茶各三杯遂病便血約一盆先用吳茱萸

丸又用平胃五苓各半散。三大腹血止後復為白痢又與神應丸四服白痢乃止。〔案〕酒能動血三朝大醉

其血妄行。飲冷水。冰茶。其血凝為瘀血。從大便而下。行故用溫熱之藥散其餘。或曰。何不用黃連之藥以解毒。而反用溫熱之劑。予曰。若用寒涼。其疾大變。蓋寒毒內傷。復用寒涼。非其治也。況血為寒凝。侵入大腸而下。得溫乃行。所以用溫熱。其血自止。經曰。治病必求其本。此之謂也。胃既得溫。其血不凝而自行。各守其鄉也。觀此治法。可見治血痢者。豈可偏執為執乎。又海藏曰。暑月久血痢。不可用黃連。陰在內也。

夷堅甲志云。昔虞丞相自渠川被召。途中冒暑。得泄痢。連月。蘿壁間有韻語云。暑毒在脾。溫氣

連脚。不泄則痢。不痢則瘧。獨煉雄黃。蒸餅和藥。甘草作湯。服之安樂。葉註暑毒故用雄黃對草解之非不可用寒涼也

別作治療。醫家大錯。如方製服。其疾隨愈。按此說頗奇。雖未及用。姑亦錄之。以存其法。

唐太宗實錄云。貞觀中。上病氣痢。久未痊。服眾醫藥不應。因下詔訪問。時金吾長張寶藏。曾困

此疾。即具疏以乳煎蓼菱方。上服之立效。葉註氣痢久故用之。若暴痢必不可用。宣下宰臣。與五品官。魏徵難之。

逾月不擬。上疾復發。復進之。又平。因問左右曰。進方人有功。未見除授。何也。徵懼曰。未知文武

二吏。上怒曰。治得宰相。不妨授三品。我豈不及汝耶。即命與三品文官。授鴻臚寺卿。其方用牛

乳半斤。蓼菱三錢。同煎減半。空腹頓服。

痢疾論列方

抑扶煎新熱十一 佐闕煎新熱一 胃關煎新熱九 五苓散和一八 胃苓湯和百九 溫胃飲新熱五

平胃散和七十一 四逆湯熱四 百順丸新六 四君子湯補一 五德丸新十八 四神丸熱五

評... 卷二十四終

五君子煎新熱六 二神丸熱一五二 復陽丹新熱二十 六君子湯補五 四維散新熱十二 九元丹新熱

三吳茱萸丸熱一四 六味丸補二一一 八味丸補二二 八珍湯補十 六味回陽飲新熱二 三陰煎新熱 右歸

飲新補三 六味異功煎新熱七 四物湯補八 八珍湯補十 六味回陽飲新熱二 三陰煎新熱

十保陰煎新寒一 十全大補湯補十 桂枝湯散九 神應丸收 補中益氣湯補三 清

流飲新寒六 茵陳飲新寒八 加減一陰煎新補九 香連丸寒百十三 益元散寒百十二 河間芍藥湯

攻三 赤金豆新攻二 聖朮煎新熱二五 承氣湯一攻 神祐丸攻四八 黃芩芍藥湯寒百九

論外備用方 歸脾湯補三 大防風湯補九 十寶湯補九 大七香丸和一三一 戊己丸和一三

溫黃芩半夏生薑湯和十六 斗門方和一九 藿香正氣散寒和二十 真人養臟湯和一

九四調 簡易八方和二 大黃散攻十一 理中湯熱一 黃芩湯和百五 六神丸寒百四

食積 黃耆散寒百八 桂香丸熱一六三 萸撥丸寒一五七 白朮聖散子熱一三七 桃花

白通湯熱一四六 木香化滯湯寒百十 附子茴香散熱一四九 固腸散固五 固腸散固五 桃花

丸固五 少陰痢 訶黎勒丸熱百六 固腸丸固五 桃花丸冷滑久痢 大斷下丸固五

四溫 生地黃湯熱血痢七 瀉腸散 當歸黃耆湯補九 升陽除溼防風湯和百八

景岳全書卷二十四終

